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107 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 | |
|----------|--|
| 市政府文件 |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意见 赣市府发〔2022〕13号 2022年9月9日 ……3</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2〕14号 2022年9月22日 ……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2〕15号 2022年9月27日 ……12</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2号 2022年9月1日 ……16</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3号 2022年9月21日 ……21</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翔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6号 2022年9月30日 ……2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晓青等5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7号 2022年9月30日 ……2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季勤等5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8号 2022年9月30日 ……25</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熊建明等16人为赣州市政府第一批招商顾问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81号 2022年10月19日 ……25</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曹培倩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82号 2022年10月25日 ……26</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赖德亮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83号 2022年10月25日 ……26</p>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18号 2022年9月23日 ……27</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19号 2022年9月28日 ……36</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20号 2022年9月28日 ……3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21号 2022年10月9日 ……50</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22〕22号 2022年10月10日 ……56</p>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谢卫东 温海

王彦 李正鹏

钟福林 元伟扬

刘辅中 王小华

鲁华永 刘冬良

罗璘

主 编：谢卫东

责任编辑：钟华林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50 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 | |
|-----------------------|--|
|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23号 2022年10月16日 … 5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赣州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赣市府办发〔2022〕24号 2022年10月24日 … 62</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94号 2022年9月26日 … 66</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96号 2022年9月27日 … 6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98号 2022年9月28日 … 81</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99号 2022年9月29日 … 92</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0号 2022年10月2日 … 9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小微企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1号 2022年10月9日 … 101</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2号 2022年10月11日 103</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3号 2022年10月12日 111</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5号 2022年10月16日 120</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6号 2022年10月16日 122</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7号 2022年10月22日 12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10号 2022年10月27日 132</p> |
| <p>政务动态</p> |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135</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136</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137</p>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 “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意见

赣市府发〔2022〕13号 2022年9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新一轮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全市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各类风险和矛盾交织、各种机遇和挑战并存，对做好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江西和赣州视察指导，提出了“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彰显了党中央将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也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提出了“五个一流、六个江西”目标任务。市第六次党代会作出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描绘了建设工业强市、开放高地、创业之州、区域中心、文化名城的宏伟蓝图。这些都迫切需要全市政府系统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政府工作的内生动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不断走深走实，努力把赣州打造成为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最讲担当的地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深入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政治引领、创新驱动、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兴赣富民”工作思路和实现“五个一流”、全面建设“六个江西”的战略部署，以及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突出讲政治、践忠诚、勇担当、抓落实，进一步丰富拓展内涵外延，创新完善方法路径，一以贯之推动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政府，为在新征程上推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凝心聚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对表看齐、与时俱进。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标对表，始终胸怀“国之大者”，从“两个大局”中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新变化新特征，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彰显“五型”政府建设的引领性、时代性。

——坚持拉高标杆、争创一流。忠实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放大坐标系，奋勇争一流，以更高标准、从更深层次把“五型”政府建设的理念与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

展现“五型”政府建设的新境界、新气象。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聚焦。着力强弱项、补短板，切实解决学习留痕不走心、空喊口号不落实，安于现状、墨守成规，为了不出事、宁愿不干事，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脱离实际、不接地气等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五型”政府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服务为本、人民至上。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矢志不渝把民之所望作为施政所向，精准把握群众需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各方面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

——坚持建章立制、常态长效。充分运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完善长效机制，做好融合结合文章，切实把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抓在经常、融入日常，不断促进“五型”政府建设规范化、制度化。

三、目标任务

(一)着力打造更加纯粹的“忠诚型”政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市政府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每月学习日”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贯彻落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将人民领袖的深情大爱和殷殷嘱托转化为做好全市政府工作的强大动力、管用举措和务实成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2.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充分用好赣州丰富的红色资源，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把红色基因植入政府系统工作人员的血脉和灵魂。进一步强化政府集

体学习制度，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针对政府履职所需，精选主题，提高实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3. 创造性落实中央大政方针。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为总方针、总纲领、总遵循，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将习近平总书记对赣州工作的重要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体现于政府工作人员的实际行动中。把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始终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二)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型”政府。坚持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强化科技创新赋能，通过治理理念、服务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激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动力。

4. 深入推动新一轮思想大解放。坚决破除按部就班的惯性思维、凡事找文件的本本主义，遇事少说“不能办”、多想“怎么办”，以思想大解放引领事业大发展。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特别是针对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瓶颈问题，每年谋划和推出一批引领性、开创性、突破性、标志性举措并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紧扣“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各县(市、区)及市政府各部门要带头示范，争取每年至少有一项工作在全省当排头、作示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5.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大突破。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完善政策、搭建平台、优化环境多维支撑，建立健全区

域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区域性科研创新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大力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创新平台整合重组，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全方位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切实解决创新活动“孤岛化”、创新政策“碎片化”问题。围绕1+5+N产业集群，分类推进重大科创项目建设和重大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存量企业的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推动企业技术升级、装备更新和产品迭代。大力推进实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建圈强链、赋能增效，有力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高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激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动能新活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6. 强力推动改革开放大提升。坚持向开放要活力，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全力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构建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在基础设施、开放平台、产业合作、体制机制等方面与大湾区紧密衔接，打造老区与湾区合作样板。加强与深圳、广州、东莞等大湾区城市合作，推动产业对接、平台共享、园区共建，主动融入大湾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十大攻坚行动，着力深化“放管服”、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和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突出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履行好政府推动创新的职能，精准对接和更好满足创新主体需求，积极主动为各类创新主体松绑减负、清障搭台、加油赋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7. 扎实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大跨越。坚持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治理模式创新，重点围绕经济调节、综合监管、协同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

护、政务运转、政务公开等领域深化数字化应用，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构建一网通办、联通联办、协同共办体系，加大数据交换共享力度，着力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政府治理从“碎片化”转变为“一体化”，使群众和企业办事从“找部门”转变为“找政府”，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聚焦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化、解读回应规范化、政府网站集约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化、政务公开专区集群化，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在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政府运行等领域数字化水平中的重要作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三）着力打造更显勇毅的“担当型”政府。坚持把抓落实、破难题作为政府系统的鲜明特质，大力倡导“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能办不请示、不行要报告”，以实干担当推动发展提速提质提效。

8. 构建完善职责明晰、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建立健全政府系统跨部门、跨地区工作联席会商、联动响应和协作配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无缝对接、运转有序。市政府部门着力抓深抓实调查研究，吃透上情、把握下情，科学制定和优化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帮助和支持服务，切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突出把抓具体工作落实摆在重要位置，大力推动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县域经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9. 强化重点工作跟踪问效和督办落实。紧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

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狠抓工作落地落实。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和“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注重“督帮一体”,健全常态化推动政策落地、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的机制,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及时总结工作落实中的经验做法,积极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市直有关部门要会同相关县(市、区)政府,密切协同配合,打造特色亮点,主动对接争取,力争全市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支持事项在全省走前列。(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10. 聚力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集中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难题长效机制,定期征集梳理、分层分类办理,上下联动、高质高效推进问题解决落实。坚持“项目为王”,加大项目招引、培植、服务力度,深入落实好领导挂点重大项目制度和产业链“链长制”。加强中央、省委和市委巡视、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对“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推进过程中的节点难点问题,全面排查、建立台账、销号管理,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11. 健全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有效机制。认真落实及时奖励制度,对应对疫情灾情等急难险重工作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攻坚、重大研发攻关、重点民生实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与个人给予及时表彰奖励,激励全市政府系统担当实干、积极作为。严肃整治懒政怠政、为官不为,完善追责惩戒机制,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作为之人”,营造真抓实干、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四)着力打造更富温馨的“服务型”政府。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人民为根

本宗旨,全心全意办好民生实事,千方百计优化政务服务,确保社会认可、人民满意。

12. 大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坚持“人人都是服务员、行行都是服务业、环环都是服务链”,重点聚焦企业诉求和18个营商环境指标领域,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标准,以更大决心、下更大气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政府诚信建设,深入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坚决整治、重点解决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合作协议不履行、账款支付不到位、涉政府产权纠纷等突出问题。大力推广政企圆桌会等工作模式,全面畅通企业诉求直达政府的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迅速跟进、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机制,分级分类实现企业诉求“动态清零”。深化惠企政策“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兑现改革,积极回应市场主体期盼和需求,高效实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惠企纾困、放水养鱼。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让企业腾出更多精力安心生产经营,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13. 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务服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权责“清单化”、政策“透明化”、服务“标准化”,做到全链条优化审批、全方位公正监管、全流程提升服务。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强化开发区赋权,整体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广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办事大厅,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启动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审批服务改革、“无实体印章”、“无证明城市”改革,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推行项目“一

站式集成”审批、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完善“帮代办”“容缺办”“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等特色服务，优化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功能，强化服务评价和群众意见办理结果运用。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做细做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打造“赣服通”5.0版，实现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异地办”。深入开展“将心比心、终端检验”专项活动，继续深化暗访督查和媒体曝光，倒逼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打响“干就赣好”品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14. 千方百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牢固树立“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理念，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科学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建立和落实民生项目清单，落细落实政策措施，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裕民，把有限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推动更多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着力解决就业岗位、托幼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厕位等民生问题，坚决杜绝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对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问政赣州”平台、“怕慢假庸散”专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集的问题，切实提高限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并定期就群众反映问题开展数据分析，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健全落实市、县政府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常态化机制，定期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困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15. 加快推动共同富裕实现更大实质性进展。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

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着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不断巩固提升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质量水平。大力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培育行动，着力加强就业帮扶和社会保障，提高困难群体收入水平，缩小地区、城乡收入差距，创新完善对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个性化服务，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五）着力打造更守规矩的“过硬型”政府。认真落实党建质量过硬行动，强化全体政府工作人员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倡导想为、敢为、勤为、善为，做到干净加干事、干事且干净，更加彰显全市政府系统的良好形象。

16. 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本领能力。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要求，加强学习交流和业务培训，突出把握数字经济、资本运作、开放合作、科技创新、依法行政等方面的新趋势、新理念、新要求，优化知识结构、拓展眼界视野，积极引导政府工作人员提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本领，提高研判形势、把握全局、谋划政策、推进项目、依法行政、群众工作、抓落实、驾驭风险、破解难题的能力水平。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着力推动政府系统更多优秀年轻干部到经济发展最前沿、项目建设主战场、急难险重第一线历练、成长，打造堪当新时代重任的干部队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17. 不断锤炼务实重干工作作风。引导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争当“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型干部，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凝心聚力抓落实、促发展。优化完善整体部署、分工负责、

协调联动的政府运行机制,深入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健全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纠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应付了事、有名无实、走形变样、虎头蛇尾、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提高督促检查实效,有效减轻基层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充分保护和调动基层积极性、创造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18.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加强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负其责、严管其辖,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少数公职人员有意为难企业和群众甚至索拿卡要现象,营造良好从政环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全体政府工作人员提高党性觉悟,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维护和巩固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治生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政府系统要把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作为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实现市第六次党代会奋斗目标、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坚定不移抓紧抓实。市“五型”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牵头统筹、培训指导和协调落实,及时总结提升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构建完善常态长效机制,有序有力向纵深推进;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五型”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

导,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思路举措,协同推动全市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二)加大宣传引导。通过网、报、信、微等多种渠道,深入总结推广“五型”政府建设的做法成效和深刻变化,持续提升“五型”政府建设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加强正面宣传和开展反面曝光,注重深度挖掘提炼,增强典型性、代表性,形成激励促进作用。坚持敞开大门搞建设,提升“五型”政府建设扩大社会参与加强社会监督平台功能,建立健全政府部门“政务开放日”制度,听民声、集民智、聚民心,打造更加透明、开放的人民政府形象。

(三)严格督促落实。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监督检查,利用“互联网+”方式拓展民众参与渠道。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常态化参与监督机制,加强“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队伍建设,畅通进出机制,创造良好监督工作条件,强化监督员建议办理落实与跟踪反馈,确保“监”而有力、“督”而有效。对“五型”政府建设进展成效定期进行评估,将“五型”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强化监督考核结果运用,每年开展“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对表现突出、效果明显的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抓典型、严问责,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2〕14号 2022年9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规范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西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赣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根据《江西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规定，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人员，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抓获或者协助有关机关追捕逃犯或者犯罪嫌疑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辅（协）警、保安等负有约定义务的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事迹突出影响较大的，可视情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救人行为，可视情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行为的确

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本市人员在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具体工作由同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政法委员会、公安、法院、检察院、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司法行政、审计、退役军人事务、银保监等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政法委员会、公安、

法院、检察院、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单位或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同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行为的人员及其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所在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情况特殊的可酌情延长。

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确认。

第七条 向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二) 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材料或者公安机关的询(讯)问材料；

(三) 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四) 行为人受伤、残疾或者死亡的，应当提交法医鉴定、司法鉴定机构证明、评残证明或者死亡证明；

确实无法提供的材料，经办部门可以依职权调查核实。

第八条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确认申请或者举荐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或举荐人对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举荐人。

第九条 见义勇为申请确认的日常工作由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由公安机关组织开展。

第十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除确需保密的外，应当将其事迹在媒体或网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见义勇为基金会。

第十一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见义勇为人员事迹突出，在县(市、区)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荣誉，颁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集体)荣誉证书和给予五千元至二万元奖金；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由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颁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集体)荣誉证书和给予不低于二万元奖金，因见义勇为致残的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金，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给予不低于十万元奖金；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由市、县(市、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上报。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有关媒体应当积极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第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依法被评定为烈士、属于因公牺牲或者视同工伤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的遗属，属于烈士遗属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属于未评定为烈士遗属的，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战牺牲民兵、民工抚恤规定给予抚恤。

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不够评定伤残等级而又生活困难或者已享受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待遇仍有特殊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给予帮扶。

第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责任人、加害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没有责任人、加害人或者不能确定责任人、加害人或者责任人、加害人无力承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以下各方承担：

（一）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二）由受益人适当补偿；

（三）见义勇为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的费用，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

医疗机构应当为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建立绿色通道，实行先诊疗后付费，采取积极措施及时进行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同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抢救和治疗费用，鼓励医疗机构减免见义勇为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无工作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有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推荐就业；生活不能自理且家庭供养困难，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供养。

第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完全、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直系亲属或者与其具有抚（扶）养关系的亲属，没有生活来源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就业；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在享受公租房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保障时，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

优先保障；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愿意从事个体经营的，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证照、依法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为死亡、致残人员的直系亲属或者与其具有抚（扶）养关系的亲属，生活困难的，由见义勇为基金会每年根据情况走访慰问；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救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政策适当减免子女学杂费、医疗费用及其他管理和公共服务费用；见义勇为基金会每年给予就学子女助学补助。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因见义勇为致使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监察等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基金来源包括：

（一）本级人民政府财政拨款；

（二）捐赠收入；

（三）募集收入；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基金主要用于：

（一）奖励见义勇为人员、集体的奖金；

（二）补助见义勇为死亡和伤残人员的抚恤费用；

（三）其他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需要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居民购买见义

勇为责任险。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基金应当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捐赠人的监督，每年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的，由原确认的平安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核实后，报请给予奖励的人民政府撤销其荣誉，追缴荣誉证书、奖金等，取消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2〕15号 2022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9月16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激励在我市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树立质量先进典型，引导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进一步提升赣州总体质量水平、全社会质量意识，加快推进赣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赣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赣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由市政府审定批准、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授予赣州市质量管理成效显著，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且在国家、省、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企事业单位，以下简

称“组织”）。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等最新版本。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是对申报组织前3年质量工作业绩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好中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评审。

第二章 奖项设定和经费安排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设质量奖和提名奖，每两年评审1次。每届市长质量奖和提名奖的获奖组织均不超过5个。其中，制造业组织不超过3个，服务业（含医疗、教育）、工程等行业组织不超过2个，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七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奖杯）、证书，对首次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奖励50万元。

第九条 市长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奖励文件，由相关惠企政策平台拨付至获奖组织。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为加强对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推动、指导、协调评审活动，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规则等工作规范，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提出拟奖名单，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评审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具体承担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各奖项的具体评审规则、工作程序，设计质量奖获奖标识，制作奖杯奖牌等；

（二）组织建立评审员专家库，推荐评审员专家库成员参加县（市、区）政府质量奖评审；

（三）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省内外质量奖评审规则和工作程序的跟踪研究；

（四）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并组织评审；

（五）调查、核实申报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六）监督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七）汇总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名单；

（八）对获奖组织的经营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对获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指导各县（市、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赣州蓉江新区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

（十）承担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和本系统内市长质量奖申报组织的培育和指导工作，并积极宣传推广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市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具

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赣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三）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2年以上。

（四）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标准，且近2年持续盈利；从事非赢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同行业前列。

（五）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持续改进效果强，并具有推广价值。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方面，无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较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无虚报、瞒报统计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无重大纳税失信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组织申报。

第十五条 根据我市产业布局，紧扣我市主导产业，鼓励和支持质量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优势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并在评审中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发布公告。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政府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发布评审通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符合申报规定的组织，应根据市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材料评审。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评审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程序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综合评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组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意见，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提交市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议公示。市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研究确定拟奖名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时间为10天），并对公示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对有异议的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拟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批准发布。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名单，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由赣州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奖杯）、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获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获奖组织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

称号，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称号或标识。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应参考评审专家组建议实施改进，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成熟度水平，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管理新方案、新经验，带动全市质量整体水平提升。有效期内，获奖组织至少要接受一次复核评估，并每年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质量绩效报告。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作用。获奖当年，应将本组织追求卓越、提升管理的做法进行总结，并进行宣传推广。有效期内，至少配合举办一次经验交流等活动，配合开展相关质量公益专题宣传活动。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应将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宣传、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技术研发设施的投入，以及组织申报江西省井冈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培训、辅导、评审等，不得挪作他用，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奖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作为获奖组织今后参评市长质量奖、井冈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间隔两届后，可再次申报，如获奖只授予证书和荣誉称号，不再给予奖金奖励，且不占当年授奖名额。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可继续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推荐组织对其所提

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荣誉的组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查证属实后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10年内不接受该组织再次参加市长质量奖、井冈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申报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市长质量奖实行动态管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有效期内获奖组织开展定期回访和复核评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以及基于卓越绩效模式实施持续改进等情况，督促其珍惜和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质量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有效期内获奖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组织5年内不得参加市长质量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评审，并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获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2年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发生重大纳税失信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承担、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市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评审工作

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机构或个人，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长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

造、冒用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标识、奖牌和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5日发布的《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赣市府发〔2017〕12号）停止执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赣州市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2号 2022年9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农业产业化水平提档升级，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建设现代农业强市，根据《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产业布局及发展目标

坚持新发展理念，稳守粮食生产阵地，锚定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样板、全省富硒功能农业先行区、世界级优质脐橙产业基地、南方重要蔬菜集散地、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区、畜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农业特色产业优势区的定位，

市域聚焦构建“2+5+N”农业产业体系（“2”即以绿色有机创建和富硒品牌培育为引领，“5”即脐橙、蔬菜、油茶、畜禽、稻米五大产业集群，“N”即茶叶、白莲、特色水产、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集群），县域聚焦构建“1+N”农业产业体系（“1”即一个首位产业，“N”即2-3个特色产业），坚持项目为王，突出补齐短板弱项，加快实施一批种业、农机、科研、加工、检测、销售、融合等重大项目，集中力量打造“5+N”产业集群，为建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到2025年，全市“5+N”产业集群综合产值达到1800亿元，培育营收超50亿元农业企业2家以上、超10亿元农业企业15家以上、超亿元农业企业170家以上，打造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强的农业全产业链条，形成主体旺、装备好、加工强、科技高、融合深、体系全、品牌响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种业创新能力

1. 强化蔬菜种业研发。加强与潍坊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技术协作，依托赣南科学院和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建立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和繁育中心，提升蔬菜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引进寿光蔬菜产业集团，做大做强于都北方农业、宁都瑞克斯旺等育苗企业，提高本土种苗繁育统供能力。全市每年筛选测试蔬菜新品种200个以上，到2025年培育筛选优质蔬菜新品种2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脐橙种苗品质。启动南方柑橘种质资源圃建设，2023年前培育赣南早、安远早、伦晚等早、晚熟品种及纽贺尔脐橙采穗树2万株以上。规范全市13家柑橘定点繁育场种苗生产，

提升出圃苗木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动大余马蹄山、宁都惠大、上犹山下等龙头企业与省内外农业科研院所开展院地、院企合作，持续推进地方种质资源保种、提纯复壮和商品化扩繁。2023年前完成大余鸭和信丰山地水牛保种场、兴国灰鹅国家级原种场和宁都黄鸡省级原种场提升建设。2025年前建成红一种业水稻分子育种中心，完成崇义野橘、赣南枳壳等作物DNA指纹图谱，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名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延长农业产业链

4.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紧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西经济区等发达地区，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发展前景好、产业集聚度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实绿色食品产业链企业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发挥财政产业化项目资金效益，支持一批龙头企业扩规、技改、延链，推动播恩等一批农业企业上市。各县（市、区）每年新培育年营收超亿元企业1家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达10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达14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做大做强精深加工。聚焦首位和特色农业产业，每个县（市、区）重点培育发展4-5家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2022年前，兴国美国食品肉品深加工项目、安远果然果品深加工项目、石城德都果汁果酱加工项目竣工投产。2023年前，力争会昌啃佬鸭鸭制品加工项目、寻乌巧耕人家蔬菜深加工项目和会昌五丰、华达昌米粉生产线

扩建项目竣工投产，推动江西崇志生物、硒多宝、奥瑞金、深圳茂雄等签约项目落地。到2025年，实现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11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制定预制菜产业发展方案，出台有关支持政策。加快引进一批预制菜加工项目，推动宁都晟阳、聚道食品、德保集团、兴国美国等已落地预制菜加工项目竣工投产。加强预制菜技术研发，重点发展四星望月、宁都肉丸、三杯鸡、梅菜扣肉、臭鳊鱼等预制菜品类，打造一批国内知名预制菜生产企业，打响赣南客家预制菜品牌。力争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预制菜产业体系，全市预制菜产业链企业数量达200家，全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30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自然与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开展星级乡村民宿创评，每年提升打造2-3个省级田园综合体（精品农庄）、创评推介1-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力争到2025年，全市打造省级田园综合体（精品农庄）25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5个以上，建成一批“农业+富硒”、“农业+足球”、“农业+温泉”等特色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基地，创评省级星级休闲乡村民宿3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唱响农业品牌

8. 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基地。坚持政府引导、突出特色、示范引领、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到2023年，力争全市建成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350万亩以上，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1260个以上。

到2025年，力争全市建成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400万亩以上，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136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动标准体系建设。聚焦“5+N”产业集群，加强关键环节的标准协同配套，创建一批省级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加强与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合作，组建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专家委员会。发挥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平台优势，加快推进稻谷、芦笋、丝瓜、番茄等产品富硒标准的研究和制订，力争2025年前发布10个以上富硒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唱响赣南富硒品牌。加快推进于都新长征富硒产业园、会昌小密硒谷市级富硒产业园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进知名品牌营销策划机构，为赣南富硒品牌提供设计、营销、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富硒产品认证。通过高铁冠名、互联网新媒体推介、打造硒产品旗舰店及硒餐厅等方式，持续开展富硒品牌宣传，扩大“山水硒地、生态赣州”影响力。力争到2025年，全市认证有效期内的富硒农产品550个以上，培育涉硒龙头企业年营收超亿元的20家以上、超10亿元的2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加大赣南脐橙、赣南茶油、赣南蔬菜、赣南高山茶等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县域公用品牌，办好赣南脐橙博览会等主要农业节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等品牌评选，不断提升赣南农产品高端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全市“赣鄱正品”品牌60个以上，入围江西省农产品“二十大区域公用品牌”5个、“企

业产品品牌百强榜”15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农产品市场营销。大力培育农产品经销商、代理商、采购商，参加中国农交会、世界硒博会等展会，推动赣南农产品走出去。加强与抖音、淘宝、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引导农业企业发展直播带货、直供直销等业态。力争到2025年，完善构建辐射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的农产品市场营销体系，全市建成电商示范村30个以上，培育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千万元的市场主体30家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5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农业产业服务

13. 加强农机研发和推广应用。发挥罗锡文院士工作站平台优势，加快推进绿萌智慧果园装备研究院智慧农机研发，引进一批高端农机制造企业落地信丰智慧农机产业园。加大农机推广力度，将适用丘陵山区的农机具纳入市级农机补贴产品目录，持续扩大农机在水稻、果业、蔬菜、油茶等产业的应用。力争到2023年前，全市所有乡镇建立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点），2025年前全市水稻机械化种植率达53%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发展数字农业。加快普查农业产业基础数据资源，推进脐橙、蔬菜、油茶等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数字化改造。推广运用赣南脐橙品质品牌溯源系统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推进赣南国家级脐橙交易中心、赣南脐橙大数据运营中心和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生猪）项目建设。认定一批农业物联网示范基

地，新增一批“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5%、规模突破180亿元。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提高农产品检测研发能力。通过全覆盖培训、技术指导、骨干培养等措施，全面提升检测机构硬件条件和工作水平，力争2022年底前县级检测机构全部取得“双认证”资质。大力推进专业检测平台建设，力争2023年前，完成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建设并获批准，建成赣州市富硒农业与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信丰分中心、于都新长征富硒功能技术研究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发挥信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等作用，完善赣粤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力争到2023年，全市新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项目80个以上，2023年、2024年、2025年前建成冷链体系畜禽屠宰企业分别达25家、35家、40家以上。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冷链体系基本完善，建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522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全市每年新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0家以上。坚持典型引领、以点带面，引导各类涉农服务主体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安远县开展“四位一体、两社融合”供销综合改革试点。力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年增长8%以上，到2025年，全市农业生产领域的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60%以上。〔牵头

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果业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人才培育。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招聘一批农业专技人员，柔性引进潍坊等先进地区农业企业、科研机构、专家团队开展技术服务。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计划，加强农业产业化人才培养，有计划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到先进地区园区、企业和知名院校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实训。〔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种业发展。对企业自研品种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5000万元的，由注册地县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实施柑橘容器苗木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果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农产品加工。对省级龙头企业投资600万元以上新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项目的，择优列入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予以补助；对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投资300万元以上新建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每年竞争性择优选取不超过20个，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注册在我市、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2亿元且年度增幅超过20%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已享受省级补助的不重复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对专业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或企业，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和累计补贴力度。对新建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按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补贴。每年选择一批县（市、区）列入省级农

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给予100-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招大引强。对招商引资或本地发展的农产品加工类、预制菜类企业引进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补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达到省级奖补标准的不重复奖补。新招商引资的农机企业研发制造的适用丘陵山区农机具全部列入市级重点推广目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金融支持。加强农业产业化专属金融产品开发，持续发挥“农业产业化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支农功能；推进蔬菜、柑橘、肉牛等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创新开发农产品收入价格、完全成本、气象指数等保险产品，推广“保险+期货”项目。〔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赣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用地支持。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惠政策，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市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化项目用地需求。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2023-2025年，每年的比例不低于7%、8.5%、10%（含省级统筹部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级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制定，县级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由县（市、区）政府制定并抓好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全市农业产业化工

作列入市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工作内容。各县（市、区）要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具体责任主体，形成上下贯通、多级联动的推进体系。

（二）强化协同合作。加强部门协作，开通农业项目立项审批、土地审批、环评等方面“绿色”

通道。强化各县（市、区）农业合作交流，推动农业产业错位发展，促进区域农业资源优势互补。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列入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3号 2022年9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李克坚：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胡剑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税务、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医疗保障、信访、社会稳定、机关事务、军民融合、民生工程、政务公开、金融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府信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投融资服务中心、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赣州银行、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赣州旅游投资集团、赣州交通控股集团、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兼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工作。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中国稀土集团。

何琦：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个私民营经济、商务、海关、市政府驻外机构、对外合作、烟草、电力、石油、

盐业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赣州综合保税区、赣州国际陆港。

协管市应急管理局、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市盐务局（公司）、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上犹江水电厂、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赣南无线电监测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卷烟厂、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赣州市委员会、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窦良坦：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残联、供销、外事、侨务、台办、邮政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兼管农业农村、水利、民政、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协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兼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归

国华侨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杜飞轮：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人防、发展研究以及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方面工作，兼管工业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协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

陈水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工作。

张骅：市政府副市长

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职。

刘志强：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保密、民族宗教事务以及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兼管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赣州市支队、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罗瑞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南科学院。

联系市气象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赖正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药品监

管、市场管理、体育、社科研究、地方志、妇女儿童、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精神文明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协管赣州旅游投资集团。

联系市档案馆、共青团赣州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会、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日报社赣州分社、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陈阳山：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州蓉江新区、阳明湖景区管理处。

协管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赣州交通控股集团。

联系自然资源部赣南老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赣南航道事务中心、赣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车务段、省机场集团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

胡聚文：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协助负责金融、商务、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张逸：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协助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缪兰英：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协助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谢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政府班子成员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等工作。

为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班子成员实行AB岗负责制，即在A（B）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B（A）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胡剑飞同志与杜飞轮同志、胡剑飞同志在社会稳定方面与刘志强同志、何琦同志与缪兰英同志、窦良坦同志与罗瑞华同志、赖正文同志与胡聚文同志、陈阳山同志与张逸同志互为AB岗。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翔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6号 2022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主任职务。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何翔同志的赣州市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副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晓青等5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7号 2022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唐晓青同志任赣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丁毅同志的赣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升隆同志的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经龙同志的赣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会清同志的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季勤等 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8号 2022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季勤同志任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翟朋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副局长；

胡春梅同志任赣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曾小云同志任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赵志钢同志的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熊建明等 16 人为赣州市政府 第一批招商顾问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81号 2022年10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聘请招商顾问暂行办法》
（赣市府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
挥社会各界人士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中的桥梁纽
带作用，推动我市“1+5+N”主导产业发展，经研究，
决定聘请熊建明等 16 人为赣州市政府第一批招
商顾问。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熊建明 赣商联合总会会长、方大集团股份
公司董事长

蓝 军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会长

徐志豪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王明夫 和君集团董事长

李 希 江西赣商联合总会执行会长、广东
省江西商会会长、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永芳 深圳市时尚创意产业联盟会长、深
圳市服装行业协会荣誉会长、环宇时尚展览（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新文 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家具
协会销售委员会秘书长、家商联贸易有限公司董
事长

王再兴 江西赣商联合总会执行会长、香港

江西社团(联谊)总会主席、赣州商会联合总会会长、香港粤港湾控股(香港毅德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

李平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东省江西商会名誉会长

钟文波 北京赣州企业商会会长、北京质信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世春 北京赣州企业商会执行会长、梅花天使创投创始合伙人

曾罗生 厦门市赣州商会会长、厦门奥丽尔

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红良 武汉大学二级教授、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院长

蔡志浩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伟浩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晓军 国科产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培倩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82号 2022年10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室副主任(挂职一年半)。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曹培倩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赖德亮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83号 2022年10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长、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郑保平同志的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赖德亮同志任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温江涛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与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18号 2022年9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本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赣州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赣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第三条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体系，优化突发事件现场决策指挥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协同、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弘扬“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目标，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安全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条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响应，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应急指挥与处置体制机制，科学设计指挥模式，实现党政之间、各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政企社会组织之间、毗邻设区市际之间的协调联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设立市应急委员会（简称市应急委），市政府市长任主任，副市长、秘书长等任副主任，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应

急委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组织指挥Ⅲ级(较大)突发事件；负责Ⅱ级(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Ⅱ级(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协调驻地部队、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第七条 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是市应急委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协调调动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参与处置工作。

市政府总值班室负责统一接收、研判和处理全市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第八条 市应急委下设若干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见附件)，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指挥处置相关领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负责Ⅱ级(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Ⅱ级(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县(市、区)应急委开展Ⅳ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并入所在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指导县(市、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其他负有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对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设立县级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Ⅳ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负责

Ⅲ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参与由市级应急机构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级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应急办)为县应急委办事机构，设在县级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委日常工作，协助县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指挥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落实市应急办指令；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重大活动安全应急指挥调度保障。

县级政府总值班室负责统一接收、研判和处理本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第十条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及办事处是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设立乡镇应急管理委员会，党政主要领导兼任主任，实行“双主任”制，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上级报送信息，并组织事发单位、基层组织和有关力量开展先期处置，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引导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政府以市、县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各专业部门应根据需要，规划和建设市、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指导和规范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等建设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突发事件专业处置与救援、支援保障、技术支持等任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各级各类应急队伍由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相关程序统一调用，并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应对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当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时，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突发事件市级或县级现

场指挥部，由市级或县级政府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到场应急力量负责人等组成。现场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数名，主要负责：现场决策会商；协调调动本级应急资源；组织制订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按照本级政府或现场指挥部的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等。

第十三条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统一规范、上下衔接、灵活高效的现场指挥工作组，明确工作组设置及负责人。一般可选择设置综合组（综合会商组、综合信息组）、专业处置组（抢险救援处置指挥部）、交通保障组、通信水电保障组、医疗救治组、群众安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恢复组、生产保障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分工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设定监测、新闻协调组、专家组等其他工作组。

第三章 应急指挥与处置

第十四条 获悉突发事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本市紧急报警中心报告。

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行政机关和紧急报警中心等具有信息报告职责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县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通报，对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以及III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的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人”，应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在乡镇（街道）和公安机关指挥下做好秩序维护、

道路引领等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属地公安、交管、消防、医疗急救、应急、宣传及突发事件应对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和应急预案规定，调动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先期处置时要迅速、准确研判态势，及时疏散安置周边受影响的居民，做好现场管控，第一时间控制现场事态。

突发事件主责部门根据救援需要负责调集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专业应急队伍，了解事件情况、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提出危险区域划定与管控意见，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同步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做好人员疏散、周边交通管控、车辆疏导、现场侦查、现场管控、秩序维护等工作。交通运输、高速路政、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要根据救援情况及时开辟快速救援应急通道，确保救援车辆快捷顺畅通过。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度120等急救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对搜救出的伤员实施急救与转运，及时核实上报人员伤亡情况及数量。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性救援抢险工作。突发事件涉及环境污染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到场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与处置，做好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保障等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突发事件主要参与处置部门的负责宣传人员应到现场共同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第十六条 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各部门启动属地应急响应，有关属地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属地主责部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置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评估研判态势，统筹协调本辖区应急资源力量，组织实施处置与救援行动。

对于超出属地县级现有处置能力，或需由市

级部门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 县级政府应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处置救援行动。

对于超出市级层面现有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 市应急办应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

第十七条 市政府总值班室负责统一管理和接收处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信息。

(一) 各县(市、区)政府, 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专业机构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后, 应按照规定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信息。涉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 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 涉及公共卫生的, 同时报市卫健委; 涉及社会安全的, 同时报市公安局。信息报送应当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的全过程。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Ⅲ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 依实情及时续报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 直到处置基本结束。

(二) 各部门、各县(市、区)应加强预警监测工作, 提前分析研判, 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预警监测信息。需要市政府领导签发的预警信息, 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经报请市政府领导同意后, 按程序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力量调动。

涉及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等分别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处置; 涉及防汛抗旱、森林灭火、地震、地质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冶金事故等突发事件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处置; 涉及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故、群体性事件及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安全的突发事件由市公安局牵头处置; 涉及交通运营、铁路、民航的突发事件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政公用集

团、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南铁赣州车务段(工务段)、赣州机场牵头处置; 涉及通信、民爆器材生产等领域突发事件由市工信局牵头处置; 涉及燃气、供水等领域突发事件由市住建局等部门牵头处置; 涉及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安全的突发事件分别由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涉及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消防安全、金融安全、学校安全、体育、民族宗教的突发事件分别由赣州港航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宗局等部门牵头处置; 涉及水体、土壤、空气等突发环境事件,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发生在各县(市、区)的Ⅳ级(一般)突发事件, 由事发地政府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市相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各县(市、区)的Ⅲ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 在属地政府先期处置基础上, 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并由市应急委统一指挥协调事件应对工作。市政府分管突发事件主责部门的领导赶赴现场, 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负责开展应急决策会商和综合协调调度, 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必要时, 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指挥, 市级相关主责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 负责应急处置指挥调度。专业应急队伍到场最高负责人负责指挥所属相关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市级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事件基本情况, 分析资源需求, 调动市级专业应急队伍及外部资源, 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前期处置情况, 进一步完善处置工作方案。

第二十一条 以突发事件的发生地点为中心，将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确保应急处置现场工作安全有序。

（一）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由消防救援部门、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专业应急队伍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属地政府调动公安等力量进行管控。该区域除抢险救援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区域内抢险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等次生灾害事件。

（二）安全警戒区，为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的工作区域。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属地政府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属地政府调动公安等力量进行管理。进入现场人员需核验身份，除参与事件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为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防护建议、物品或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现场指挥部可设置于该区域内。

（三）外围管控区，为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对社会面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的区域。由公安部门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并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和现场指挥部。该区域实行远端交通临时管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统一调度指挥应急车辆有序进出事件现场。必要时，由公安部门牵头，会同交通部门向社会发布临时交通管制信息。

涉及环境污染的事件，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事发周边（涉气周边半径5公里，涉水下游10公里）环境风险受体分析及污染防控。

第二十二条 当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涉及多个市级部门参与处置，由市级主责部门牵头组建市级现场指挥部并做好为到场市领导指挥调度的准备工作。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县级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应急队伍负责人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由市级主责部门或现场指挥部综合组负责拟定参会人员范围，组织现场各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召开会议，就现场态势研判、制定处置方案、资源调动、扩大响应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会商，并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会议决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由市级主责部门牵头，会同属地政府，按照“安全就近、方便指挥”的原则，选取适当地点或应急指挥车辆作为现场指挥部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通信、指挥、办公、保障等设施设备，确保各级指挥人员在突发事件现场有效履行职责。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启动应急处置决策咨询机制。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测研判、应对策略、处置措施、救援技术、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由市、县宣传部门牵头，会同主责部门、公安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记者服务与管理。在离事故现场较近、适宜区域设定专门场所，集中接待到场媒体记者。

第二十七条 当需要调度多个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并需要一段时期共同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时，经市应急委领导批准，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启动联合办公机制，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第二十八条 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判本市现有应急资源和能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提出建议，通过市应急

委或市政府向省应急管理厅或省人民政府和周边省、市政府以及驻地部队等提出支援请求。

第二十九条 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的实际需要,及时启动社会动员机制,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市、县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三十条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国家、省及本市相关规定,由宣传部门会同突发事件主责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负责事件处置的县(市、区)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主责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遇有Ⅲ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3小时内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详细信息,并及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Ⅲ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宣传部门、外宣办要及时组建新闻发布中心,确定新闻发言人,牵头组织主责部门和有关单位,在12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视情况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等情况。未经市、县两级现场指挥部或宣传部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等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由市级宣传部门牵头,外宣、网信、公安、应急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事发地政府要建立互联网舆情的收集、研判、回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核实公众反映的问题,主动进行回应和引导。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于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会同属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科学依法、统分结合地妥善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及时制定善后处理措施和恢复重建计划,落实善后工作的资金、物资等保障。充分发挥市场、保险机制的作用,全力做好善后救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级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组织力量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做好需疏散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由市应急管理局及各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加快建立完善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力量、基层救援队伍为第一时间处置重要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应急专家队伍为技术支持的应急队伍体系,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和装备。

第三十五条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应急指挥硬件建设。会同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政数据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通信、指挥调度、视频会议、预警信息发布等应急指挥信息化技术支撑系统,搭建本市应急移动监控与指挥系统,各部门单位要全力支持各类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加强全市各级各类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本市应急管理、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健、气象、网络监测、

大数据管理等应急管理专业部门应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开发，完善应急指挥决策业务系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全力配合将各系统接入市应急指挥中心系统中，全面提高应急指挥决策能力。

第三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财政、粮食与物资储备等部门协助，制定本市应急物资标准，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市级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本领域、本行业、本部门、本辖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物资数据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采储结合、节约高效、分区域布局的原则，以及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物资峰值需求预测，统筹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社会储备、家庭储备，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方式和动态补充更新机制，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

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据相关程序，统筹调度相关物资设备。

第三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发改、民政、住建等牵头，人防、林业、教育、体育、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依据规划，在市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第三十九条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物资、建筑物、土地等应急资源

征用补偿机制，必要时，按照“先征用，后补偿”的办法，满足专用装备、应急物资、临时搭建的避难场所及指挥场所的急需。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由属地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被征用方补偿。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或市政府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第四十条 市、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矿山、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县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开展事件应对的总结评估，查找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工作方案。

第四十二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表扬或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

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行政机关，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

门、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应急委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所在

单位

附件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所在单位

| 序号 |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名称 | 办公室所在单位 |
|----|----------------|------------------|
| 1 |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
| 2 | 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
| 3 |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
| 4 |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 市应急管理局 |
| 5 |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 市应急管理局 |
| 6 |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市气象局 |
| 7 | 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 市应急管理局 |
| 8 |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 市应急管理局 |
| 9 | 市处置火灾应急指挥部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0 | 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 市公安局 |
| 11 |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生态环境局 |
| 12 |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 市工信局 |
| 13 | 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委网信办 |
| 14 | 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交通运输局 |
| 15 |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名称 | 办公室所在单位 |
|----|-------------------|--------------------|
| 16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市生态环境局 |
| 17 | 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 市住建局 |
| 18 |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卫生健康委 |
| 19 |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 |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 |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政府办（外事办） |
| 22 | 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
| 23 | 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公安局 |
| 24 | 市处置劫机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公安局 |
| 25 |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赣州中心支行 |
| 26 |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 | 市农业农村局 |
| 27 | 市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指挥部 | 市应急管理局 |
| 28 | 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指挥部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 实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19号 2022年9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管理，传承和弘扬客家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是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本办法所称的“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涵盖赣州市全境，是以保护赣南客家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客家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

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四条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立足传承、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七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明确保护单位，由保护单位具体承担该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保护单位应采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以及其他媒介方式，全面记录该项目的表现形式、技艺和知识等，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第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定期评选代表性传承人，有计划地征集并保管代表性传承人的代表作品，指导、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对于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第九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测评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

第十条 对于在当代社会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采取记录建档、保存实物、修缮场所、培养传承人等方式，实施抢救性保护。

第十一条 对于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保持其传统生产方式、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基础上，支持、引导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实行生产性保护。

第十二条 对于资源丰富、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鼓励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运用创意设计和技艺革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与现代生产生活相融通，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状况，有计划地对代表性传承人群进行培训，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

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所或传承点。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展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客家文化展示和传承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奖惩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力的保护单位或代表性传承人取消其资格。

第三章 文化生态保护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建部门，根据总体规划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存完整的特定街区、古镇、村落实行区域整体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整合文化、教育等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区域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开展赣南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和课程,或者建立教学、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研究,培养专业人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客家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编辑出版客家文化成果专著。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依托区域内各类文化生态资源,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景区,广泛开展古村落文化观光游、传统民俗体验游、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学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培育创建具有示范性、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小镇和村落,鼓励支持研制和开发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产品,促进客家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旅游产品的载体融入现代生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生产规模、发展前景和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采取措施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非遗工坊(原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建设,充分发挥非遗工坊优势,将其作为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手段,促进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利用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保持传统建筑风貌和格局,在空间环境营造中突出非遗特点。

加强当地村民及其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延续,培育和扩大非遗传承人群,促进民俗、村规民约的传承与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原材料、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方面的标准和规范,通过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定期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利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维护客家传统节日的存续环境,形成健康文明的文化习俗。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赣州市人民政府牵头建立市级层面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机制,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处理重要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统筹协调。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相关规划,确立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体育、民族宗教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

作协调机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制定和完善本区域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化生态保护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文物保护、旅游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等各类专门性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建设期内将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经费列入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县（市、区）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五年对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对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重点支持；因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 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20号 2022年9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发展规划

本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江西省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和《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规划编制期至2025年。

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赣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政策措施，是“十四五”时期赣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医保初心使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民健康，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组建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全面做实医保市级统筹工作推进方案》《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为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市医疗保障部门牢固树立“改革立局、改革兴局、改革强局”工作理念，勇于争先、示范带动，完成国家和省级多项试点工作，顺利实现市级统筹垂直管理，全市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取得新发展、迈上新台阶、进入新时代，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任务，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保障，为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了医保力量。

(一) 医保市级统筹顺利实现。以“一条主线、两个重点、三个层面”的思路全面推进医保市级统筹改革，实现医疗保障市县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办服务机构同步垂直管理。市医疗保障局18个分局、20个分中心全部挂牌成立，市级以下医疗保障垂直管理架构运行稳定。县级医保系统人财物上收市级管理，医保基金全面实现统收统支，经办服务一体化全面实现，全市医保资源和力量统一归口市级调度。

(二) 医保改革打响赣州品牌。“十三五”以来，我市医疗保障局积极落实“北上南下”战略，大力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省局专门印发《关于支持赣州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若干医疗保障政策措

施》，我市先后获批开展“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保障信息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等7项国家级试点，“全省医保市级统筹市县（区）一体化管理、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2项省级试点。其中，多个国家试点动员部署会和终审会在我市召开，成功入选全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江西省唯一，全国仅5个城市）。DIP按病种付费从全国71个试点城市中脱颖而出，入选全国DIP付费示范点（江西省唯一，全国仅12个城市）。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终期评审荣获国家“优秀”。赣州医保改革经验先后被国内10余家媒体报道，吸引省内外10余个地市来我市学习，改革成效被国家和省医保局高度评价，“赣州品牌”效应进一步打响。

(三) 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市委、市政府出台《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六统一”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构建起基本医保、大病医保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为主体的赣州医疗保障体系。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建立，实施城乡居民门诊“五费”统筹政策，住院人次年均下降11.6%。出台《赣州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细则》，构建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七个统一”制度，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并全面推进。

(四) 医疗保障制度运行平稳。全市医疗保障筹资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形成，税务征缴职责平稳划转，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体系稳健运行。截至2021年底，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33.95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

结余 55.23 亿元。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8.24 亿元，医保基金安全整体可控，保障能力处于全省前列。全市职工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持续稳定在 80% 和 70% 以上。

（五）医药服务惠民成色更足。我市在全省率先执行药品耗材零加成，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 16 个批次国家和省级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共 247 个集采中选药品，预计每年将为我市节约采购资金约 10 亿元。稳健有序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医药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全面放开了全市统筹地区内医保备案刷卡结算权限，显著减轻了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垫付资金的压力。

（六）基金监管保持高压态势。我市建立医保基金监管“1+3”框架体系，通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和“无三假”示范城市创建，组织两定机构自查自纠、飞行检查和交叉检查，从严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三年来，处理违法违规医药机构 5836 家次，追回医保基金 1.82 亿元，行政处罚罚款 0.32 亿元，扣罚违约金 110.04 万元，极大震慑了欺诈骗保行为。

（七）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持续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全市医疗保障行风建设成效显著，并连续名列全省前列。按照“县有厅、乡有窗、村有人”的目标要求，积极探索构建“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推出“亲情代办”功能全上线、“市内转院”权限全放开、“惠民经办”事项全下沉便民举措和 8 项经办便民服务事项下沉到乡、村两级代办，各类办事材料和证明事项减少近 40%，平均办结时限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

（八）医保扶贫打赢攻坚战。围绕“基本医疗有保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要求，为全市 126 余万城乡贫困人口织牢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四道医疗保

障线”，实行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出院“医保一卡通及时结算”等政策，住院报销比例稳定在 90% 适度水平，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决战作出巨大力量。

（九）扛起疫情防控职责使命。作为全省唯一一家牵头承担疫情防控物资保障职责的市医保局，排除万难筹集保障物资，严格落实“两个确保”措施，主动为全市企业减征缓交职工医保费。落实疫苗接种费用，做到“钱等苗”，实现应种尽种，构筑防控屏障。

二、发展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将医疗保障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制度推进实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台《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战略，将医疗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高质量推进我市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

“十四五”时期，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国家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医疗保障的美好需求不断提高，未来几年，健康观念将不断转变，推动产业链向更高价值环节延伸。我国人口发展进入关键转折期，人口自然增长率长期低于预期、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对医疗保障和长期护理保障的需求持续上升，慢性疾病成为威胁健康主要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影响深远，都对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新挑战。

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保障不充分、改革不协同、管理不精细问题仍然存在。征缴扩面空间缩小，基金收支平衡压力长期存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不够充分，医保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长效机制有

待完善。基金监管压倒性优势还没有形成,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医保服务能力水平还有差距,基层经办“堵点”“痛点”问题仍然存在。基层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仍需提高,信息化、标准化仍不能适应改革发展需求,赣州市医疗保障“1235”工程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同时,在市级统筹垂直管理体制下,人才队伍建设还有一定差距,医保改革红利有待进一步释放,医保精细化管理潜力有待进一步深挖,各级协调机制、执法尺度、服务标准等都有待进一步加强。

医疗保障部门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参与者、管理者、服务者和维护者,要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深刻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守为民服务初心,强化底线思维,振奋精神,勇于担当,积极进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作出新贡献。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上级医保部门的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健康赣州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立具有赣州特色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招采制度、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制度建设。全力构建全领域、全流程、

全方位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全市人民医保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牢固树立全市医保系统一盘棋的思想,进一步统筹市县两级人财物管理,建立人员统一管理、政策统一制定、业务一体经办的运行模式,着力提升市县两级行政管理效率,不断释放垂管组织优势。

——坚持创新发展主线。全面把握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工作主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打造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服务为目标,把创新摆在医疗保障发展的核心位置,坚持创新发展、科学发展。

——坚持公平普惠原则。基本医疗保险依法覆盖全民,遵循普惠公平、互助共济、权责匹配的原则。持续推动政策规范统一,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逐步缩小待遇差距,增强对生活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

——坚持保基本可持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基本、可持续。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防止保障不足和过度保障,加强统筹共济,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制度可持续、基金可支撑。

——坚持高效协同共享。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发力,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加强和改进医疗保障领域的公共服务,强化社会监督,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药服务。

(三)主要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江西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和《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更加稳健，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药服务创新和医保管理服务、重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方面都形成较为完善的运行机制，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调化程度明显提升，为建设对接融入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医保力量，为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医保新样板。

——建设智慧医保。医疗保障信息化、标准化全面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服务不断完善，医保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普遍推广，医保大数据和智能监控全面应用，传统服务方式和线上服务方式共同发展，就医结算更加便捷，便利性显著提升。

——建设公平医保。基本医疗保险更加公平普惠，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更加相适应，市级统筹落实落细，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公平适度，制度间、人群间、区域间待遇差距逐步

缩小，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建设阳光医保。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不断优化公众号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领域，打造医保阳光政务，医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促进医保阳光、高效、健康、有序运行。

——建设满意医保。全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医保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应用平台，构建经办服务大厅与“赣服通”等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互为补充的全方位经办服务格局，扎实开展行风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让全市人民有更高满意度。

——建设责任医保。医疗保障筹资机制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加规范，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建立健全垂直管理体制下“基金监管为统领，监测、稽核、执法为支撑”的“1+3”基金运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架构，确保基金运行安全稳健。

“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主要指标与预期目标

| 指 标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
|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 >95 | >95(每年) | 约束性 |
| 2.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亿元) | 110.8 | 收入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 | 预期性 |
| 3.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支出(亿元) | 98.4 | 支出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更加适应 | 预期性 |
| 4. 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 职工 | 稳定在80以上 | 约束性 |
| | 城乡居民 | 稳定在70以上 | 约束性 |
| 5.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门特慢和住院救助费用比例(%) | — | 70 | 约束性 |
| 6. 住院费用按病种付费覆盖面 | 无 | 全覆盖 | 预期性 |
| 7.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线上采购 | 药品75%左右、医用耗材平台采购很少 | 药品达到90%、高值医用耗材达到80% | 预期性 |
| 8. 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 药品112个品种、高值医用耗材1类 | 药品400个品种以上、高值医用耗材5类以上 | 预期性 |

| | | | |
|-------------------------|----|-------|-----|
| 9.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 | 35 | 70 以上 | 预期性 |
| 10.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满意率 (%) | — | 90 以上 | 预期性 |
| 11.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 | — | 80 以上 | 预期性 |
| 12.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 (%) | — | 100 | 预期性 |

四、主要措施

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健全医疗保障市县垂直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市县两级行政管理效率,不断释放垂直管理优势,使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更加高效,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更加相适,医保支付机制更加精准,基金监管机制更加有力,赣州医保品牌更加闪亮,赣州医保经验在全省、全国示范效应不断增强。

(一)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1. 完善公平适度的基本医疗保障机制。优化医疗保障筹资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确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准费率制度,合理确定费率。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机制。积极探索应对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完善基本医保待遇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稳步提高城乡居民门诊待遇保障能力,支持传统中医适宜技术的健康发展。巩固稳定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待遇保障水平,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完善和规范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公务员补充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等。

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在市级统筹、基金统收统支的背景下,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机制,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建立基金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完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基金运行绩效评价,提高基金管理

水平。

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在基本制度框架内科学确定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依规全面落实上级待遇清单。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稳定在 80%、70% 以上。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明确救助费用范围,严格执行基本医保“三个目录”规定,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和年度救助限额。

健全重大疫情保障机制。继续执行完善“两个确保”政策,积极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用豁免制度。按国家规定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继续对基层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对接。

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积极贯彻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要求,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做好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保障。

2.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范资助参保政策。对城乡低收入人口分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全额资助、定额资助参保政策,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资助参保政策。

规范待遇享受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进行倾斜支付,逐

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根据困难程度分类设定救助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

健全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健全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的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机制。

3. 积极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健康发展。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鼓励参保单位和参保人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

鼓励规范慈善医疗救助、互助。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提高健康保障服务能力。

（二）完善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

以我市作为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国家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示范点建设为引领，不断推动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构建高效的医保基金支付机制。

1. 改革创新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依托全国、全省统一集中采购平台，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所需药品和医用耗材全部按要求从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落实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激励措施，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药店参与集中采购，获得改革政策红利。

通过实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科学确定、灵敏有度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和比价关系。完善定调价规则和程序，探索建立适应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

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支持我市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参加国家“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加强医药价格监测能力建设。

2. 持续优化管用高效的支付机制。落实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以谈判药品、集采药品和“两病”用药支付标准为切入，推动药品目录管理和支付标准相衔接。

实施全国全省统一的医保医用耗材目录，落实医疗服务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本地企业有创新优势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提升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管理水平。

加强医保定点管理。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有效实施，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规范经办机构、医药机构与医保行政部门管理责权关系，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和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国家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聚焦抓扩面、建机制、打基础、推协同等各项重点任务，纵深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付费国家示范点建设，开展示范医院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实现DIP付费一二三级医院全覆盖、住院病种全覆盖，推动全市范围内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大力推进大数据在医保支付方式中的应用，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开展支付方式绩效考核和监管，严控目录外不合理费用增长，规范诊疗行为。完善门诊医保支付工作，配合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探索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规范门诊付费基本单元，形成以服务能力、服务项目、服务量为基础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发布中医优

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价。探索门诊等非DIP费用对紧密型县域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

建立健全协商谈判机制。完善“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编制机制，深化住院与门诊、药品（耗材）与医疗服务、统筹区内就医与转外就医等之间的分期预算机制。

3.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通过DIP、价格两项试点，发挥医保第三方优势，建立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强化协商共治机制。探索形成医保利益相关方定期协商机制，促进医药领域各利益主体协同发展。

4.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完善住院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面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管理纳入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内容。严格执行全国、全省统一的异地就医经办业务流程、标准规范。加强异地就医协同管理，提高异地就医服务便捷性。

（三）建立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体系

持续用好赣州作为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形成经验，不断发挥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做示范、勇争先精神，建立健全垂直管理体制下“基金监管为统领，监测、稽核、执法为支撑”的“1+3”基金运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架构。着力提高监管法治水平，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上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建立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行政执法队伍，落实两定医药机构100%全覆盖检查；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提升智能监测水平，健全信用管理制度，落地联合奖惩，确保两定医药机构违规行为发生率同比下降10%以上；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综

合监管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上部门间联合执法，加强行刑、行纪衔接，涉嫌违反党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以我市作为国家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国家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为突破口，构建起全市医保四级经办服务体系，确保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高效畅通。

1. 巩固提升参保质量。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推动各类人群依法依规参保。落实分类参保政策，单位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实际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将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更好实现居民在常住地参保。保障持有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居民享受户籍人口同等待遇。不断完善参保缴费方式，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性。提高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简化医保转移接续流程，依法维护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建立健全与公安、民政、人社、卫健、税务、教育、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及时掌握新生儿、新就业人员和大学生等人员信息。健全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实施精准扩面和参保信息实时动态查询，防止“漏保”“断保”和重复参保，确保“十四五”期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保持在95%以上。

2.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提高基金预算与保费征缴计划的协同性。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完善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体系，对基金支出重点环节进行监控。开展基金中长期测算，建立多维度大数据分析模型，推动医保基金分析、预测、决策定量化。

3. 推进四级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统一、协调、顺畅的市、县、乡、村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打造“1+3+2”医保服务网络，县级1个经办服务大厅，乡级3个经办服务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窗口、邮政银行窗口、卫生院窗口），村级2支经办服务队伍（村干部、村医），实现医保服务“县有厅、乡有岗、村有人”。加强与承办保险公司、邮政储蓄银行等机构合作，利用其网点广布的资源优势，延伸医保公共服务触角，补齐基层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短板。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和服务能力配置，建立健全与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按照全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窗口标准规范及示范窗口评定标准，推动全市县级以上经办标准化窗口全覆盖。构建全市统一的经办规程、服务标识、窗口设置、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时限。

4. 优化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等高频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地实施，落实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意外伤害待遇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创新医保服务模式，提升适老适幼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医保”，积极构建经办服务大厅与“赣服通”等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互为补充的全方位经办服务格局。扎实开展医疗保障经办领域行风建设，深入实施医疗保障政

务服务“好差评”提升工程。积极结合服务特点完善协议管理、结算流程，积极探索通过信息共享，实现处方流转、在线支付结算一体化服务。

5.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按照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决策部署，加强异地就医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政策、经办业务流程、标准规范，严格跨省异地就医资金运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清算效率，积极参与“国家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工程”。完善住院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省内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覆盖面，推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全部上线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平台。推进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全面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深入开展“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两项国家试点，提倡异地就医备案网上办理，提高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获得感。完善异地就医协同机制，优化异地就医资金收支流程，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管理纳入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内容。

6. 强化医保协议管理。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统一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评估准入和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标准，放宽受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简化优化评估程序，探索网上申报、大数据共享获取资料评分、线上办理模式，推进定点申请便捷化，评价体系科学化，扩大定点覆盖面，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统一制定医保协议范本，明确协议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绩效考核细则，以价值医保为导向，突出对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和群众满意度的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协议续签挂钩，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实

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跨区域稽核检查机制,创新稽核检查方式方法,运用专项稽核和日常稽核、第三方检查等多种模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情况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稽核检查。

(五) 构建医保信息化体系

以我市作为国家首批医疗保障信息化试点、江西省医保电子凭证试点为有力抓手,不断主动革新医保信息建设制度,健全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大数据应用水平,为新时代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1. 持续优化医保信息平台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平台支撑能力,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实现监督管理方式向智能化转变。健全医疗保障信息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标准体系要求,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确保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安全,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 加强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健全医保电子凭证服务体系,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人数达到参保人数的90%以上,为实现所有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药机构具备电子凭证应用条件,覆盖就医购药、公共服务、办理参保信息查询和经办机构日常管理等广泛多种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满意度,加快形成以电子凭证为载体的医保“一码通”服务管理新模式。

3. 推进“互联网+医保”建设水平。推动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虚拟现实)技术等信息技术在医疗保障行业中的应用,实现对医疗保障政策执行情况、业务运行情况、业务关联变化情况等信息的深入分析和数据挖掘。推进部门间数据有序共享,完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强化医保信息与乡村振兴、民政等多部门的数据

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五、构筑医保支撑机制

(一)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坚持重视法治、厉行法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不断推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方式贯穿医疗保障工作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

全面落实《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积极研究制定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完善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健全全市医疗保障法律政策体系。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制度,保证其合法性、有效性,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动态调整医疗保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保证行政权力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

开展多种形式的医保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增强医保法治意识。强化医保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通过普法知识竞赛、普法宣传活动,增强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的意识,提高执法水平。

(二)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加强全民医疗保障发展规划与市级财政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医疗保障必要投入。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资金投入。用好中央和省财政补助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医疗保障重大项目的实施,统筹安排部门预算,保障医疗保险公共服务机构基础建设、重大项目和正常工作运转,提高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三) 加强科研创新建设。牢牢把握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主线,加强医疗保障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搭建研究平台,加强与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研究院以及高校、

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建立健全专家决策支持机制，充分发挥“人才智库”和专业机构的支持作用，整合科研资源，用好外智外脑，汇智聚力，为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坚持激励担当、严管厚爱，努力造就一支“弘扬好精神、锤炼好作风、夯实好基础、打好组合拳、办好为民事，讲政治、讲纪律、讲担当、讲效率，能吃苦、能战斗、能奉献”的“五好四讲三能”的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医保干部队伍。突出政治标准，加强政治历练，提升政治能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稳妥合理有序引进紧缺急需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强化干部培养锻炼，实现市、县医保干部培训全覆盖，不断提高医保干部政治和业务能力。建立系统内双向挂职锻炼机制，选派基层医保部门干部到上级医保部门跟班锻炼。持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加大优秀人员表彰奖励力度，激励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

六、强化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保工作必须始终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医保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强化责任落实，压实机关党建工作“三级四岗”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医疗保障部门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各方面，推动党的建设与医保工作深度融合。要持之以恒改进作风，着

力提升狠抓落实能力，有针对性地破解难题，坚决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推进廉洁机关建设，营造全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加强宣传解读。创新规划宣传载体，畅通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各地医保部门推动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引导社会舆论。建立网络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机制，畅通规划宣传渠道，提高规划宣传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提升规划宣传效果，完善网评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为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抓好规划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方案。要将落实规划作为重点工作，以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主要政策为抓手，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计划清单，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强化医保、医疗、医药制度政策与规划的有效衔接，大力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加强对医保的统筹指导，积极推动将重要指标纳入相关政府重点工作和考核责任目标，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动态统计监测评估，把统计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医保工作、绩效考核、评先评优和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21号 2022年10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
| 第三章 | 交易目录 |
| 第四章 | 平台管理及其建设 |
| 第五章 | 交易制度及其运行规则 |
| 第六章 | 禁止行为 |
| 第七章 | 监督管理 |
| 第八章 | 责任追究 |
| 第九章 |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是指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

诚实信用、竞争择优、利企便民、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由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行政监督部门组成，是决策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下称“市公管办”）设在市发改委，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日常工作，牵头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市、区〉分中心，下称“市中心”）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的运行服务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异地评标室预约等服务。

第五条 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林业、自然资源、工信、农业农村、文广新旅、商务、卫健、生态环境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级负责实施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

国有资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所出资监管企业的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监管。

第六条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按照规定职责，协同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察、审计。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公共

资源交易目录由市公管办会同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凡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均应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九条 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目录内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第十条 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用招标、挂牌、拍卖、网上竞价、协议转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在场外进行交易：

（一）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疫情、应急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二）因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平台管理及其建设

第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全省统一建设的省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禁止各地各部门利用财政资金新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三条 推进市中心城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效率。

第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具备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所必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和评标评审区域应与其他区域隔离。

第十五条 市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管理制度、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工作规范、办事指南和应急处置机制,实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简化流程,限时办结,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第十六条 市中心应当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交易全过程产生的电子文件、元数据、音视频分类整理归档存储,存储期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市中心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拓展本地化综合信息服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外,下列信息应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通过相关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交易规则、制度、流程、技术标准等制度类信息;

(二) 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场地使用等服务类信息;

(三) 交易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采购出让文件及其变更信息、交易结果等交易类信息;

(四) 资质资格、履约抽检、信用奖惩、监督渠道、异议(质疑)处理、投诉处理、项目审批结果和违法违规处罚等监管类信息;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五章 交易制度及其运行规则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制定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制度规则。市直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并及时抄送市公管办备案。

第十九条 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及项目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

代理机构,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所有制性质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市场主体进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在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开标原则上全部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国家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及交易系统无法实行不见面开标等特殊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交易项目进行评标评审,提出书面意见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满足条件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需要,或者国家、省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可以由项目单位直接确定评标评审专家。

第二十三条 推进评标定标方式方法改革,鼓励实行评标定标分离,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全面落实招标人负责制。

第二十四条 对中标价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对项目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约谈,视招标项目情况,必要时可邀请招标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履约约谈。

第二十五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招标公告公示、招

标文件发布、投标、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合同公告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共享优质专家资源，提升评标评审效能。

第二十七条 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交易各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交易：

- （一）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不能进行的；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 （三）交易期间公共资源权属存在异议，尚未依法确定权属的；
- （四）交易文件内容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 （一）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确认项目发起方等对交易项目无处理权的；
- （二）交易标的物灭失的；
- （三）项目发起方依法提出终止交易申请，且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同意的；
- （四）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禁止行为

第三十一条 项目发起方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和程序，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

避招标；

（二）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歧视潜在交易响应方；

（三）与竞争主体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

（四）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五）擅自中止、终止交易；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响应方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和程序，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中标；

（二）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项目中标；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提出异议、质疑或者投诉；

（四）违规放弃项目中标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项目发起方、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按照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标或评审，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 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 (四) 违规接触项目发起方和响应方，收受不当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五) 向项目发起方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争主体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竞争主体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竞争主体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 违规违法受理未获审批、核准的交易项目；
- (二)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三) 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 (四) 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的串通行为；
- (五) 未在公开平台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监督渠道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等；
- (六)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七) 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禁

止有下列行为：

- (一) 非法干涉项目发起方正当行使的权力；
- (二) 非法干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中介机构正当行使的权力；
- (三) 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正当行使的权力；
- (四) 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运行；
- (五)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七条 综合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 非法干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 (二) 非法干涉项目发起方正当行使的权力；
- (三) 非法干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中介机构正当行使的权力；
- (四) 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正当行使的权力；
- (五) 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运行；
-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城管办、市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设立网上投诉和政策咨询专栏，畅通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渠道，接受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

第四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事中、事后发现交易文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向项目发起方出具监督意见书，项目发起方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履约行为的监督，不定期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及到岗等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项目发起方、中标人落实关键人员考勤，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评审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将本部门作出的评标专家奖惩信息及时上传至相关平台。市中心应协助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于每次评标评审结束后，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对评标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各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系统查看、运用记录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完善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监督本行业项目的代理机构依法执业。市中心应配合各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机构进场服务情况组织评价，并将记录评价结果录入相关平台。

第四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发挥赣州串通投标犯罪预警模型作用，对监管信息进行研判和监测分析，对影响公共资源交易公正性、公平性的风险实施跟踪预警，及时制止和严厉查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城管办会同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认定办法。

第四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加强自律，引导会员单位提升执业水平，遵守法律法规制度、行规

行约、职业道德，促进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发起方、响应方、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评标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给予相应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市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项目发起方，是指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委托人、转让方等。

（二）项目响应方，是指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意向受让方。

（三）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代理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办负责解释。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22〕22号 2022年10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竹资源优势明显，竹产业发展空间广阔。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做强竹产业，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和乡村振兴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根据国家林草局、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发改〔2021〕10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1〕18号）精神，结合全市竹产业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围绕“提升一产、壮大二产、拓展三产”的发展思路，重点推进毛竹低改、笋用和笋材两用林改建，建立一批高标准、高质量毛竹材用林示范基地、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笋用林示范基地和竹主题森林康养基地。到2025年，全市竹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10亿元，竹林面积稳定在310万亩以上，建设1个以上千亩竹产业集群园区，培育2家以上竹业国家重点林业龙头企业、6家以上竹业省级重点林业龙头企业，实现全市竹产业规模、质量、效益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重点提升一产

1. 加大低产毛竹林改造力度。依据毛竹资

源分布和培育现状，加大现有毛竹林改造力度，推广应用竹林结构调整、笋材兼用、林地覆盖、水肥调节等新技术。以崇义、上犹、大余、瑞金、安远、定南、龙南、全南、于都、信丰、赣县、会昌、石城、宁都、寻乌、兴国等16个县（市、区）为重点，建设40个、单个面积200亩以上的材用毛竹林高质量培育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市完成毛竹低改30万亩。

2. 建设笋用林和笋竹两用林。按照笋用林、材用林、笋材两用林的经营模式，选择毛竹、雷竹、方竹等优良竹种，采取合理采伐、挖笋留笋、抚育施肥等措施，推进笋用林和笋竹两用林改建。以崇义、大余、上犹、定南、龙南、全南、宁都、瑞金、会昌、安远等10县（市）为重点，选择条件较好的国有林场或其他经营主体，建设15个、单个面积20亩以上的笋用和笋材两用毛竹林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市完成笋用和笋材兼用毛竹林改建5万亩。

3. 因地制宜推动丛生竹种植。结合乡村振兴、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利用村旁、路旁、水旁、宅旁隙地，鼓励种植以黄竹为主的丛生竹，既美化绿化乡村环境，又可以提供高品质纸浆工业原料，同时在土地权属、经济利益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调动群众栽植、管理竹林的积极性。支持国有林场赎买收储集体竹林，通过实施低改、建设笋用林和笋竹两用林等综合措施，提高竹林资源质量和科学经营水平。

（二）延伸链条壮大二产

1. 龙头带动补链。依托本地现有的华森、森泰、海鑫等重点省级龙头企业带动，以崇义、上犹和大余等竹资源重点县为主，打造集装箱配套地板、集成竹结构材、竹笋食品等生产基地，引进资本雄厚、技术先进、人才集中、行业领先、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着力发展竹建材、竹家具、竹食品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提高竹产品加工产能，拓宽竹材消耗利用渠道，拓宽竹材资源转换通道。

2. 升级改造强链。鼓励加工企业扩大产能，助推产品、设备升级，以二产繁荣促进竹资源提质增效。规范发展乡镇竹材初加工厂，鼓励乡镇设立国资平台建标准厂房和仓储仓库，吸引中小毛竹加工厂进驻和储备材料，通过政策补贴和金融杠杆配资的方式，推动竹产业形成具有明显优势、富有竞争力的链式群体，引导竹产业向基地化、产业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3. 技术创新延链。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技术进步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工程，对接江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省建设，以崇义县、上犹县、安远县为重点，建设竹产业园或研发基地，辐射周边地区，利用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重点推进竹基新材料产业化，延伸竹产业链。加大国有平台和央企投资，大力支持赣南师范大学竹基新材料工程中心研究和开发竹基新材料、竹缠绕材料产品，聚焦高端创新资源，做大做强竹加工产业。

（三）多措并举拓展三产

1. 深入挖掘竹文旅市场。发挥崇义县“竹子之乡”品牌优势，依托崇义阳岭、大余丫山和上犹阳明湖等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平台，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竹产业资源，拓展生态旅游开发内涵，探索发展竹文化旅游产业，举办竹文化节，提升赣南竹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崇义县、上犹县竹资源为重点，创建阳明山国家森林

公园十万亩竹海、上堡梯田竹海等一批竹主题森林康养、生态科普基地。

2. 推进竹产业园区建设。利用竹林空间推广竹林林下药材、食用菌种植，着重培育草珊瑚、黄精、竹荪、灵芝等森林药材品种，扩大竹笋采集加工、林下养禽畜等竹林产业，推进竹林生态景观建设。围绕打造加工企业增长极、科技研发支撑极、多线营销带动极，积极创建1-2个市级竹产业示范园区，引导全市符合条件的竹加工企业入园，着重培育本土规上企业，培优中小微企业，推动竹加工业集群发展。

3. 聚力发展新产品新业态。全面推进竹材建材化，推动竹纤维复合材料、竹纤维异型材料、定向重组竹集成材、竹缠绕复合材料、竹展平材等新型竹质材料研发生产，因地制宜扩大其在园林景观、市政设施、装饰装修和交通基建等领域的应用。在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区域内符合规定的地方，在满足质量安全的条件下，逐步推广竹结构建筑和竹质建材。加快推动竹饮料、竹食品、竹纤维、生物活性产品、竹医药化工制品、竹生物质能源制品、竹木质素产品等新兴产业发展。构建竹业循环经济复合产业链，打造全竹利用体系，推进笋、竹加工废弃物利用技术产业化。研究推动竹碳汇产业发展，探索推进竹林碳汇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和市场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美丽赣州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统筹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检查竹产业重点任务的执行，协调、沟通和落实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探索组建竹产业协会，促进我市竹产业品牌建设，推动整个竹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积极创新组织形式，采取“竹+村集体经济”“企业+合作社+农户”的

发展模式,构建市县乡镇村合力发展格局,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整体推进竹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发挥示范先行作用,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竹产业发展,主要用于扶持材用、笋用、笋材两用竹林示范基地建设、竹产业园区建设和毛竹精深加工龙头企业的转型升级、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等。各县(市、区)要出台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每年从涉农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竹产业发展,加大对竹加工业仓储建设、金融支持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扩大竹林政策性保险覆盖面积,做大林权抵押贷款,支持竹产业发展。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竹林道路建设,重点推进竹林基地对外连接道路、竹林生产作业道路建设,将符合条件的竹林生产经营道路纳入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项目,明确竹区道路奖补受益竹林面积并向连片竹产业基地倾斜,确保资金用于群众急需重点竹区道路建设;支持推广竹林砍伐、制材、竹笋挖掘等农用机械补贴,推进竹林经营机械化;推进笋用林和笋竹两用林基地灌溉设施建设,推广使用竹林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将笋用竹基地配套灌溉设施纳入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范围。

(四)加强科技支撑。建立竹产业创新基地、森林食品基地或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校企合作交流平台,推广应用毛竹林林下杂灌抚育、伐苑施肥、采用生物肥料、合理留笋养竹、竹林砍伐、竹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竹林灾害预防与恢复、竹林作业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等符合FSC认证要求的竹林经营技术模式和技术规范。依托赣南师范大学竹基新材料中心,做好竹基新材料创新工程,进一步加快推进竹溶解浆、竹纤维素膜、纳米竹纤维素、竹纤维素丝等竹基创新材料研发,推动竹基新材料研究成果产业化。各地要组织技术人

员深入开展送科技下乡,培养组织竹林砍伐、挖笋等专业队伍,提高竹林经营技术水平。同时,加大低产竹林改造、抚育、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推广和指导力度,积极开展竹类丰产技术培训和示范。

(五)加强制度保障。各地要建立竹笋保护管理制度,订立乡规民约,保障竹林生产经营秩序,并积极引导林农以合资、合股等多种形式组建竹业经济合作组织,保护竹农和经营者的利益。各级公安机关和林业部门要依法坚决打击各种盗采、滥挖竹、笋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竹产业和创新优质竹产品的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观念转变,提高市场认可度。加强品牌建设,打造竹产业区域品牌和企业名牌。各级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及时调度指导,掌握工作推进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竹业发展经验,深入广泛宣传成功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七)加强调度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扎实推进本实施意见各项措施落实,制定推进竹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具体措施,将竹产业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内容,督导工作落实落地,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23号 2022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政务数据安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江西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涉密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务部门建设、管理或者使用的，用于支持政务部门履职的各类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职

过程中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的各类数据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收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职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系统、数据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系统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政务信息系统出现业务中断、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或数据失窃等现象，给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或公众利益等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事件。

第四条 实行政务数据的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基于复制、流通、交换等同时存在多个政务数据的安全责任人

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编制政务数据安全标准规范，构建技术保障体系和风险识别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安全运行管理体系；

（二）指导全市政务数据基础设施和政务数据安全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

（三）负责牵头组织政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会同市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并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务部门进行政务数据安全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建议；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第六条 政务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政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二）建立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实施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政务数据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建立政务数据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培训；

（四）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政务数据安全工

作。

第七条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公安局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职责。市国家安全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相关政务数据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三章 政务数据安全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建设政务信息系统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本省相关标准规范和《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同步规划编制政务数据安全建设方案、同步建设政务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同步开展政务数据安全运行工作，完善政务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并定期进行评估，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第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负责做好本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申请市级政务云服务和迁移工作，不得使用其他云服务，按照上云责任分工做好政务信息系统自身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涉密信息系统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落实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等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本级政务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信息化项目合作单位，建设、维护政务信息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管理信息化项目合作单位实施过程，并监督其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信息化项目合作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建立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与信息化项目合作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信息化项目合作单位的数据安全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对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关键数据岗位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背景审查。

第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应明确收集政务数据的目的、依据和用途，确保政务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业务关联性；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政务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涉及工作秘密的，应当采取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可管可控。

第十四条 在政务数据收集、共享交换、开放等环节，各政务部门应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传输策略，采用安全可信通道或数据加密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传输过程可信、可控。对关键传输链路、重要设备节点实行冗余建设，保障数据传输可靠性和网络传输服务可用性。

第十五条 各政务部门承担数据安全审查职责，应遵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政务数据共享原则，采取加密、脱敏、备份、审计等措施对政务数据予以安全保护。各政务部门申请获得的政务数据未经授权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用于申请理由外的其他场景。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开放本部门政务数据，应按照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使用需求确定开放范围，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真实性。

第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开展政务数据备份工作，建立备份及恢复的制度流程和应急措施，

确保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可进行政务数据恢复。同时，对关键政务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备份。

第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销毁制度，规范数据销毁的审批和记录流程，明确销毁方式和销毁要求，并妥善保存销毁记录。

第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将政务数据安全建设和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经费保障制度。

第四章 安全检查和应急管理

第二十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照相关要求，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年度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相关政务部门应配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按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指导和上级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建立政务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指定应急工作管理机构，明确事件上报流程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政务部门应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政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发展，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网信、公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较轻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

行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等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合作单位发生政务数据安全问题，情节较轻的，由项目建设政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等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赣州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赣市府办发〔2022〕24号 2022年10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江西省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2〕10号）精神，加快推进赣州电力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和群众电力“获得感”，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立足赣州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大局，统筹电力发展与安全，更好地满足赣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赣州辖区外电力输送通道有效打通，东（红都变）南（雷公山变）西（虔州变）北（赣州东变）中（赣州变）500千伏供电格局全面形成，“500千伏多通道、220千伏双电源、110千伏双链式、重要地区10千伏双环

网配置”网架结构完成构建。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超过350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突破700万千瓦，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城乡配电自动化全面覆盖，供电可靠率达99.87%，综合电压合格率提升至99.90%，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不断提高，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到2030年，电网互联互通优化升级，赣州电网纳入华中“目”字型特高压交流环网。电力保障能力、管理水平和惠民力度进一步提升；用户用电成本不断降低，电力市场化改革走深走实，电力服务全面覆盖基层农村；赣州电网调峰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形成。

三、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一）引导新能源有序健康发展。统筹土地及电网资源，做好新能源项目遴选、纳规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探索风光储一体化创新发展模式，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支持信丰县推进整县屋顶光伏和大余县分布式光伏示范区建设，推进配套电网规划建设，实现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市发改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推进已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赣县、寻乌、信丰、全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实施。结合赣州市电力区域布局，充分挖掘辖区内优质抽水蓄能资源，再争取2-3个站址滚动纳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坚强电网，提升调节水平。（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保障电力供应需求

（三）加快构建赣州电力外引通道。推动实现与周边省份电网互联互通，全面改变赣州电网长期处于受端的局面，切实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闽赣异步联网”、第二回入赣特高压直流工程前期工作，积极争取落点赣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加快推进赣州东等500千伏电网项目建设，优化完善骨干网架。推进横岭、三江等220千伏电网项目建设，构建结构坚强、高效灵活的220千伏核心城区双链式网架，基本形成220千伏分区供电格局。逐步消除电网薄弱环节，重点解决设备重过载、单线单变等问题。坚持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储潭、游屋、北环等110千伏电网项目，有力支撑县域、园区经济发展。加大农网改造升级力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市发改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支撑性电源项目服务工作。加快信丰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做好抽水蓄能等项目的厂址保护，保障未来支撑性电源点项目有效落地。（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电力设施规划管理

（六）强化电网发展规划管理。将市、县两级电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时，电力设施及廊道同步调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筹做好城市管廊专项规划建设。将电力管廊需求同步纳入城市管廊专项规划，在新（扩）建、改造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和涵洞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同步征求电力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意见，推进电力管廊建设。加快建设蓉江新区武陵大道和蓉江三路综合管廊，确保220千伏横岭变如期投运。（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赣州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高效推进电力项目建设

（八）加大电力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水保、林地审核手续等要件齐全的电网友项目，要求在1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对电网友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办理、使用林地审核等提供必要支持，确保不动产权证于工程开工前核发完成。依法依规简化电力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手续。（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协同做好电力项目服务

（九）保障电力项目用地。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电力线路，符合国家空间规划、必须且无法避让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查报批程序，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支持。电力线路塔（杆）基用地原则不征收，只依法依规给予经济补偿，维护原有土地所有（使用）者权益；电网公用变电站（开关站、开闭所）用地按规定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并对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支持。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

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电力项目廊道。跨越林区的输电线路优先采用高跨设计,对确需采伐林木或占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林业主管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电力线路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植物修剪、砍伐的,建设单位应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对电力线路需穿(跨)越铁路、公路的,铁路、公路管理机构和电力企业要加强协调联动,协商明确穿(跨)越审批程序。(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明确电力线路敷设及费用分摊原则。电缆入地本着具备条件、确有必要原则,由当地政府负责在新建改造道路时,按照电网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预留)电力廊道。新建电力线路工程经论证后确需电缆入地的,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当地政府和电网企业各承担50%,农网升级改造原则上不采用电缆入地方式。电力管道建成后,无偿移交给电网企业运维管理。电力架空线路原则上采用角钢塔建设形式,若确需使用钢管杆或者窄基钢管塔等高标准建设形式,应由主张方补足与角钢塔建设形式的差价。(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统筹安排电力设施迁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时,按照“后建设者让位于先建设者”的原则协商解决,迁改路径和费用由设施建设在后方承担。未经电力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同意,不得擅自迁改现有电力设施。(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赣州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明确电网建设用地补偿标准。输电线路工程电网建设塔基占地(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按照所属县(市、区)的征地标准补偿,所属县(市、区)无统一标准的永久占地,参照

江西省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文件中明确的综合地价表执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减免电网工程项目相关费用。对保障民生的公用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免收道路开挖费用和电力设施道路永久占用费,涉及路网修复的由电网企业按照原道路建设标准负责修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保障电费电价政策高效执行。将窃电、违章用电企业、个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进行信用评价。协调解决大用户拖欠电费等问题,规范性整顿转供电市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价政策。(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电力资源配置管理。园区内现有负荷过低的专线用户退出变电站间隔、廊道等资源占用,对不具备维护管理条件或资源紧缺急需纳入公共资源管理的,推动原产权单位无偿移交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管理,签订资产移交协议,优化整合园区内电力资源。(市发改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十七)持续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将高压、低压办电环节分别压减至3个、2个以内。取消普通电力用户办电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实行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图纸与竣工资料合并报验。全面推广线上服务,提供“网上国网”APP、“赣服通”APP等多种办电渠道,实现业务办理在线化、透明化。(市发改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降低获得电力成本。开展信息化移动作业终端试点应用,实现“一键生成供电方案”,降低用户接入电网成本。提高低压接入

容量上限标准，章贡区中心城区 200 千瓦及以下，其他区域 160 千瓦及以下，一律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由电网企业负责实施电能表（含计量表箱）及表前接电工程。高压、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按《赣州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赣市发改价管字〔2022〕310 号）相关规定执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持续提升获得电力质量。加大对违章作业和野蛮施工等行为的检查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缩减停电范围和时长，2022 年底前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压缩 10% 以上。（市发改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获得电力工程审批流程。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外线工程实行行政零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电力接入工程采用承诺免审制或容缺受理制，容缺受理审批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发改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二十一）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中长期和现货等市场交易。加强电力市场主体信用履约和交易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电力建设市场竞争的权利。电力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设置的准入、退出条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平竞争原则。（市发改委、各电力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电力安全生产

（二十二）提升电力应急管理水平。建立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双清单，完善疫情防控、大面积停电、“两峰”保供、负荷管理等各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电力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电力设施保护。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格局。梳理和明确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加大电力设施保护执法力度，集中整治影响电力建设和生产秩序的突出治安问题，依法查处盗窃电能或破坏、哄抢、盗窃电力设施的案件。（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保障供用电安全。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植物，园林部门、所有权人负责及时修剪保持安全距离。当植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时，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规范配电设施建设标准。依据《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DL/T5729-2016），规范配电设施建设标准及入网要求，城区内商住小区、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含棚改房）的供电设计及设备选型应符合江西省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住宅小区配电室、开关站不得设置在地下层。建立健全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竣工检验制度。对参与城区住宅小区电气工程的施工、设计、试验单位进行资质、业绩集中审查，建立黑名单制度。（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动电力资产移交。各县（市、区）要认真梳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电力设施资产（不含居民小区），对不具备维护管理条件或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移交的，要推动原产权单位无偿移交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管理，签订资产移交协议，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电力资产效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赣州城投集团、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94号 2022年9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有效解决我市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动我市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聚焦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屡禁不止、程序性违法用地比例较大、耕地占补平衡落实难、土地利用重增量轻存量等问题，坚持开源节流、疏堵结合、奖惩并举、标本兼治，通过综合施策，全面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势头，实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面积逐年下降，确保全市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我市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强化耕地保护意识。

1. 树立严守耕地红线的大局观。各地要充分认识到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坚持节约优先、

保护优先，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组织举办自然资源管理专题培训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管理自然资源的意识和能力。结合“全国土地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日，探索开展创意新、主题好、形式活、影响大的耕地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民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谋划重大项目空间布局，推动项目建设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的要求，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工作，统筹安排乡村建设用地布局，2022年重点完成全市705个重点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3.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布局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农业产业布局、农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积极引导设施农业使用非耕地，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

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三）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效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4. 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从严抓好项目选址，坚持符合规划、不占生态红线、不占基本农田的底线原则，把好项目用地准入关。加大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引导地方新增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土地，确需新增用地的，通过消化存量资源核算新增指标予以保障。在供地环节对项目用地规模严格审核，实施精准供地。

5. 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结合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和节地增效要求，积极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各地要优化和完善综合评价方法，探索评价结果差别化政策，采取市场置换、司法拍卖、异地搬迁、政府收回、低效提质等方式分类处置企业闲置、低效用地，促进工业用地高效利用。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程序性违法用地。

6. 深化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市级用地审查审核队伍建设，优化用地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用地审批效率。推动构建“全链条跟进、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服务”的资源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支持，加快推进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用地预审。加快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土地财产权益。

（五）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

7. 坚决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乱占耕地建房、挖田造湖、挖湖造景、违建“大棚房”等违法行为，完善向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对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占用一般耕地10亩以上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健全“增违挂钩”制度，对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严重的地区，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并等量冻结补充耕地储备库中补充耕地指标，按上一年度内仍处于违法状态的违法用地总量的15%比例冻结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于100亩的县（市、区），启动约谈问责。

8. 完善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建立完善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之间的高效协作机制，严格落实“两法衔接”，规范涉土地案件处理程序，健全“裁执分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联合惩戒，将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将严重违法犯罪失信行为责任人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规范行使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权。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主体作用，探索对农村集体土地实行网格化管理。

（六）大力挖掘耕地后备资源，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

9. 全力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水田。加大土地开发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水田土地整治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不折不扣完成2022年度土地开发补充耕地任务8500亩，力争完成12000亩。着力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水田项目建设，进一步明确耕地提质改造水田项目年度任务指标下达，争取在2023年底前全市完成耕地提质改造水田项目任务10000亩，严格落实考核机制，各县（市、区）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并与当地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相挂钩。统筹做好新增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资金保障，后期管护资金纳入项目建设投资预算，地方财政对新增水

田等补充耕地项目落实后期管护给予适当补助。

10. 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统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低效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整治, 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增加耕地面积, 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节余增减挂钩指标、新增耕地指标, 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在省域内流转。推进全市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 将适宜提质改造为水田或高质量等别耕地的地块优先纳入开发补充耕地及耕地提质改造范围。

1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新增耕地核定。结合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需求, 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30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450万亩。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提质改造水田等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 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前提下, 优先用于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调剂。

(七) 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充分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

12. 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强化耕地保护监督职能,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管机制, 全面掌握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持续变化情况, 并重点对提质改造水田和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情况进行专题监测,

为管理决策及政策完善提供参考。

13. 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严格按照国家、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求, 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考核。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层层签订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 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效予以奖励或惩戒, 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耕地保护的重要意义, 主动适应耕地保护新形势新要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 完善工作措施,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 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三) 加大检查指导。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政策问题, 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实时对各地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96号 2022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创新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

六次党代会部署和省委书记易炼红对赣州提出的“六个第一等”要求，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加快推进数据赋能，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数字化驱动，建设上下联通、部门协同、共享开放的“大平台支撑、大系统智治、大数据赋能、大服务惠民”的数字政府。到2022年底，建立高位推动、权责明确、统一协调的数字政府工作机制，数字基座得到夯实，打通数据壁垒，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城市大脑”框架基本建成，上线一批数字化应用项目；到2023年底，一体化数字基座框架基本形成，建成一批具有赣州特色的智慧应用场景，数据共享与开放达到更高水平，智慧城市建设成效

显现；到2024年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比例达100%、电子证照使用达95%，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分别达500件以上，高频政务服务实现“全市通办”“跨域通办”，“城市大脑”运行高效，公共服务便捷便利，社会治理精细精准，政府决策科学合理，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水平迈入全省先进行列。

（三）总体架构

围绕基础底座、数据资源、综合监管、数字政务、民生服务、数字治理、政府协同、数字决策、安全防护等方面，构建“1356”架构数字政府体系。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保护、医疗卫生、社区服务、交通出行等方面打造百个智慧应用场景。

“1”：一套数字底座。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网络链路、计算存储等资源，为数字政府提供基础支撑。

“3”：三大平台建设。迭代升级“赣服通”赣州分厅政务服务平台，推出具有赣州特色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持续拓展“赣政通”平台功能，实现政务办公“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大协同；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平台，提升“数治赣州”智慧城市水平。

“5”：五大保障措施。做好组织领导、机制体制、资金配套、人才队伍、考核评估等方面保障措施。

“6”：六大领域赋能。聚焦数据资源利用、数字综合监管、数字政务服务、数字惠民服务、数字社会治理、政府运行协同等六大重点领域，深化数据赋能行动，持续拓展应用开发和迭代升级，全面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基础底座支撑

1. 加快“双千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市“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加快推动5G

网络由规模建设、广泛覆盖建设转向按需建设、分场景建设，实现重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场所5G网络深度覆盖。加大推动城市地区全光接入网向用户端延伸。到2022年底，实现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超过80%，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12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广电赣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分公司〕

2. 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优化政务网络节点架构，推进赣州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骨干路由、网络交换、安全设备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扩展市县政务网络带宽资源，实现纵向延伸、横向联通的全覆盖网络格局，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智能管理平台和管理机制，打造高速稳定、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网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3. 建设市级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以建设“赣深数字经济走廊”算力网络枢纽核心节点为目标，按照“两地三中心”规划布局，坚持统筹规划、建用并重、适度超前、绿色低碳的原则，统筹全市云计算资源，采取政府主导多方合作模式，到2024年底，建成3000个标准机柜的市级统一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推动上云用数赋智，满足未来5至8年全市政企上云需求。〔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4. 打造共性技术支撑平台。融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设基础云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视频汇聚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GIS平台、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及AI中台等共性技术平台，打通各部门智慧应用业

务流和数据流，构建全市共性技术与应用支撑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二）推进数据资源高效利用

5. 加强数据资源管理。落实《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全市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完善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加快对传统载体保存的公文、档案、资料等信息资源的数字化改造，推动省级统建系统数据回流和全市各领域公共数据汇集，将数据资源统一整合至市属云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6. 打通部门数据壁垒。依托全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数据共享改革，提升系统对接率和数据供给质量，加快完善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提升数据归集治理和共享监测能力，加大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力度，增强业务协同平台支撑能力，持续推进数据赋能行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采取政府主导、多元合作方式开发数据资产，探索数据交易机制，推动开展数据确权、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定价、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研究。创新数据服务模式，强化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加工等数据服务，力争发展数据银行、数据信托、数据中介等新兴

服务业态，探索建设赣南大数据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三）提升数字综合监管能力

8.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利用大数据、智能风控等技术，开展信用评级分类监管、市场综合监管和行政执法助手等建设。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技术，积极推进非现场监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覆盖度，为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9. 加快智能感知平台建设。依托窄带物联网（NB-IoT）、增强机器类通信（eMTC）、远距离无线电（LoRa）等新一代移动物联网技术，在中心城区部署集5G通信、WiFi无线、市政照明、摄像监控、环境监测、智能语音广播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能感知设备，提高数据综合采集能力，提升城市部件管理水平。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打造城市三维数字空间有机综合体，提升城市多维度智能化感知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10. 强化跨部门在线综合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政府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实现执法监管“一网通管”。加强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跨区域联合监管。到2023年底，非现场监管资源对接率达50%，监管数据共享率达70%，部门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率达7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四) 推进数字政务提档升级

11. 提升“掌上”政务服务能力。持续迭代升级“赣服通”赣州分厅,打造人才、数字乡村、公共卫生等精品服务专区,推出远程视频踏勘、帮办代办、预约预审、政务数字人受理等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视频取证审批、市县乡村四级帮代办和线上材料预审、线下就近办理,到2024年底,实现高频事项使用电子证照比例达95%以上、掌上可办比例达95%以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2. 打造“免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升级全市“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对接全市各部门不同层级业务系统,推进“一网通办”提质增效,优化“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推行“区块链+电子证照+无证办理”,为群众、企业办事提供无缝、流畅的用户体验。到2022年底,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实现“免证办理”,到2023年底,完成与100%市级业务系统、80%省级业务系统的对接互通。〔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3. 升级“亲清赣商”惠企服务平台。全面梳理便民惠企政策,完善惠企政策用户申报、事项审批、资金兑付、考核监管等政策兑现全链路业务功能,拓展惠企政策库、企业用户画像、政策兑现数据分析等主题特色服务,实现靶向施策、精准推送、助企纾困,进一步提升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对接江西省“惠企通”平台,到2023年,市县两级全面接入省惠企政策平台实现兑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4. 完善AI智能审批平台。持续建设“AI+智能辅助审批”平台,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标准化、办件材料颗粒化梳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及智能“秒批秒办”。到2024年底,市级定制实施智能“秒批秒办”事项达5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5. 推动“跨域通办、湾区通办”。建立跨区域政务服务协作机制,扩大与广州、深圳等大湾区城市的通办范围,国家级开发区设立“湾区通办”自助服务区,逐步实现赣粤两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推动跨省通办向赣粤闽湘周边城市及长三角地区延伸。建立“市县同权”联动审批机制,建设“市县同权”联动审批平台。到2023年底,高频事项实现市内通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五) 构建数字惠民服务体系

16. 建立市民“一码(卡)通”。推行电子社保卡,持续推进群众在办理政务办事、看病就医、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社区治理、全民健身、企业应用、校园服务等服务事项时,通过“一码(卡)通”自动关联电子用证照,实现“一码(卡)办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政公用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7. 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依托5G网络通讯、智能识别等技术,集成视频监控、报警联动等系统,助力“平安校园”建设,打造开放、创新、协作、共享的智慧教育服务体系。以智慧(数字)校园创建与应用为抓手,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进一步优化完善教育教学手段,提升教

学成果，对照省级智慧（数字）校园建设标准，到2023年基本实现全市智慧（数字）校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8. 提高“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医疗协同一体化平台，支持检查结果跨医院互认、优质医疗资源跨地域、跨机构在线共享。整合共享公共卫生数据，实现与医保、公安、交通等部门跨行业、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智能预警机制，有效支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9. 加强文化旅游监测服务智慧化。加快建设旅游行业大数据中心，提升智慧旅游监管平台，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化和旅游服务，深化景区视频数据应用，加强预警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 提升生态治理智能化水平。依靠信息技术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完成自然资源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深化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实现对全市重要矿产资源、耕地资源重点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立体化防控；加快智慧林业建设，打造智慧国土绿化、智慧林长制、智慧林业灾害防治、林业项目资金管理等一批示范性智慧应用，实现林草资源动态监测、智能监管；持续完善智慧水利建设，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提升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六）创新社会治理数字化

21. 建设“数治赣州”城市大脑。围绕“数治赣州”核心定位，以“城市大脑”基础平台为支撑，以数据治理赋能为驱动，以智慧应用场景为牵引，按照“1+6+N”的总体架构（1套数字底座+6大智慧平台+N个应用场景），构建“数治赣州”智慧城市新型治理模式。2024年底前，完成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基本建成具有赣州特色的“城市大脑”一体化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投集团，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2. 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能力。建设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及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销售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3. 推动各行业社会治理精细化。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全面接入社区感知数据，实现社区信息自动采集、社区流动人口自动管理、社区治安智慧防控，提升社会网格化治理水平和指挥调度能力；加强网络、安全、运维、云计算等公安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功能，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能力，提高治安防控智能化水平；采集土地供应、建设、交易、市场等房地产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多维度分析，为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提供实时、准确、精细的数据支撑，提升房地产市场调控效率。搭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时汇聚各类停车资源信息，为市民出行提供空余车位信息查询、精准导航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公用集团，中心城区五区〕

（七）推进政府运行协同高效

24. 拓展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依托“赣政通”平台，聚焦政务办公大协同，稳步提升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业务协同能力，实现政务办公“一网办、掌上办”。推动机关内部办事流程再造和办公效能提升，建设机关内部高效协同“内跑”体系，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对内依托“赣政通”平台逐步推行政务服务“前店后厂”模式，实现政务服务线上全流程闭环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5. 推动部门运行数字化转型。畅通省、市电子公文交换通道，加快实现电子公文跨部门、跨层级立体流转，推动公文办理高效便捷。规范电子公文标准接口、传输安全，加快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实行会议预订在线化、会议签到智慧化、会场安排智能化等全流程智慧会议管理。构建省市县乡四级政务外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各层级各部门随时随地多场景综合视频会商服务。优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业监管、行政执法等业务数字化流程，推动政府管理模式数字化转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八）建立科学精准数字决策体系

26. 建立经济运行数据分析系统。汇聚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等主要经济运行领域监测数据，打造经济运行分析平台，对我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深度分析、科学研判。整合全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市场主体活力评估，“一张图”实时反映和预判本地营商环境及市场主体的状态，实现经济运行可调度、增长可预测、问题可归因、业务可协同，切实保障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

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7. 强化城市运行协同联动。依托“城市大脑”智能中枢，加强数据整合治理，推动数据应用赋能，推进跨部门城市综合事件的高效协同和直通联办。整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数字城管相关功能，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构建集中快速受理分拨、部门高效联动处置的统一协同联动体系，实现多格合一、多网融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中心城区五区〕

28. 加强政务公开建设。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建立省市两级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抽查，深化政府网站IPv6改造，做到二三级链接支持率达到100%。全面完成市政府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依托行政服务大厅，加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力度，聚焦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标准化规范化，融合线上线下政务公开与服务，完善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九）筑牢网络安全防护保障

29. 提升安全防护水平。落实网络、数据、密码领域安全制度法规，压实各方网络安全责任，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推进大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推广信创产品部署应用，加强密码安全应用和风险评估，提升安全软硬件防护能力。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重要数据保护目录，明确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探索数据经营、数据交易等数

据应用开发新路径，释放数据价值巨大潜能。〔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全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高位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组建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主要负责人参加，统筹推进和协调数字政府改革相关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成立相关领导小组，明确内设科室和人员负责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压实各部门在政务服务、行业监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转型责任。到2023年底，试点建设一批数字机关，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模式，推动建设数字政府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

（二）机制保障

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数字新基建运营、网络安全保障等相关标准及制度保障。聘请省级和沿海发达城市理论基础全面、实战经验丰富的专家组，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对数字政府建设及发展涉及的顶层设计、重大问题等提供咨询和建议。拓展大数据在智慧城市、政务服务、“一网统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水平。

（三）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要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完善资金审核拨付机制，由政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各部门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等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实行政务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建立市县两级财政共建共享机制，探索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多元化可持续投入保障机制，加强数

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

（四）人才保障

全面提升公职人员数字化素养，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畅通选任渠道，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研究机构，培养打造一支既懂业务又懂技术，适应数字政府建设需要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各级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机构人员力量，每年按计划招录专技人员，适时开展聘任制公务员招聘工作，在市直部门试点建立一支“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信息化人才队伍，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考核保障

建立透明公开的常态化考核评估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建立创优争先机制和定期督查机制。按年度计划定期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成效及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一) 夯实基础底座支撑 | | | | | |
| 1 | 加快“双千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加快推动5G网络由规模建设、广泛覆盖建设转向按需建设、分场景建设,实现重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场所5G网络深度覆盖。推动城市地区全光接入网向用户端延伸,实现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超过80%,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12个。 | 2022年12月 | 市工信局 | 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广电赣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分公司 |
| 2 | 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 | 推进赣州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骨干路由、网络交换、安全设备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扩展市县政务网络带宽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智能管理平台和管理机制。 | 2023年6月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3 | 建设市级云计算大数据中心 | 统筹全市云计算资源,建成3000个标准机柜的市级统一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推动上云用数赋智,满足未来5至8年全市政企上云需求。 | 2024年12月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4 | 打造共性技术支撑平台 | 建设基础云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视频汇聚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GIS平台、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及AI中台等共性技术平台,构建全市共性技术与应用支撑平台。 | 2022年12月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
| (二) 推进数据资源高效利用 | | | | | |
| 5 | 加强数据资源管理 | 统筹规划全市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完善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加快对传统载体保存的公文、档案、资料等信息资源的数字化改造,推动省级统一数据回流和全市各领域公共数据汇集,将数据资源统一整合至市属云平台。 | 2023年12月并长期坚持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6 | 打通部门数据壁垒 | 推进数据共享改革,加快完善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提升数据归集治理和共享监测能力,持续推进数据赋能行动。 |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7 |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 探索数据交易机制, 推动开展数据确权、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评估定价、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研究。创新数据服务模式, 强化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加工等数据服务, 探索建设赣南大数据交易中心。 | 2024年12月 | 行政审批局 | 市委网信办、市国投集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三) 提升数字综合监管能力 | | | | | |
| 8 |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 | 开展信用评级分类监管、市场综合监管和行政执法助手等建设。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技术, 积极推进非现场监管。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移动执法监管应用, 探索“掌上监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覆盖面, 为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 2023年12月并长期坚持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9 | 加快智能感知平台建设 | 在中心城区部署5G通信、WiFi 无线、市政照明、图像监控、环境监测、智能语音广播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能感知设备, 提高数据综合采集能力, 提升城市部件管理水平。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 打造城市三维数字空间有机综合体, 提升城市多维度智能化感知能力。 | 2023年12月 | 市工信局 | 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
| 10 | 强化跨部门在线综合监管 | 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政府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 实现执法监管“一网通管”。加强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实现跨区域联合监管, 非现场监管资源对接率达50%, 监管数据共享率达70%, 部门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率达70%。 | 2023年12月并长期坚持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四) 推进数字政务提档升级 | | | | | |
| 11 | 提升“掌上”政务服务能力 | 迭代升级“赣服通”赣州分厅, 打造人才、数字乡村、公共卫生等精品服务专区, 推出远程视频踏勘、帮办代办、预约预审、政务数字人受理等政务服务新模式, 实现高频事项使用电子证照比例达95%以上、掌上可办比例达95%以上。 |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 行政审批局 |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12 | 打造“免证办”政务服务大厅 | 升级全市“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 对接全市各部门不同层级业务系统, 优化“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服务, 推行“区块链+电子证照+无证办理”, 为群众、企业办事提供无缝、流畅的用户体验, 到2022年底,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实施“免证办理”。到2023年底, 完成与100%市级业务系统、80%省级业务系统的对接互通。 | 2023年12月 | 行政审批局 |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3 | 升级“亲清赣商”惠企服务平台 | 梳理惠民惠企政策，完善惠企政策兑现申报、事项审批、资金兑付、考核监管等政策兑现链条业务功能，拓展惠企政策库、企业用户画像、政策兑现数据分析等特色服务，实现靶向施策、精准推送、助企纾困。对接江西省“惠企通”平台。到2023年，市县两级全面接入惠企政策平台实现兑付。 | 2023年6月 | 行政审批局 |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14 | 完善AI+智能审批平台 | 建设“AI+智能辅助审批”平台，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标准化、办件材料颗粒化梳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及智能“秒批秒办”。到2024年，市级定制实施智能“秒批秒办”事项达500项以上。 | 2024年12月 | 行政审批局 |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15 | 推动“跨区域通办、湾区通办” | 建立跨区域政务服务协作机制，扩大与广州、深圳等大湾区城市的通办范围，国家级开发区设立“湾区通办”自助服务区，逐步实现赣粤两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推动跨省通办向赣粤闽湘周边城市及长三角地区延伸。建立“市县同权”联动审批机制，建设“市县同权”联动审批平台。到2023年，高频事项实现市内通办。 | 2023年12月并长期坚持 | 行政审批局 |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五) 构建数字惠民服务体系 | | | | | |
| 16 | 建立市民“一码（卡）通” | 推行电子社保卡，持续推进群众在办理政务服务、看病就医、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社区治理、全民健身、企业应用、校园服务等服务事项时，通过“一码（卡）通”自动关联电子证照，实现“一码（卡）办事”。 | 2024年12月 | 市人社局 | 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政公用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17 | 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 集成视频监控、报警联动等系统，助力“平安校园”建设，打造开放、创新、协作、共享的智慧教育服务体系。以智慧（数字）校园创建与应用为抓手，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进一步优化完善教育教学手段，提升教学成果，到2023年基本实现全市智慧（数字）校园全覆盖。 | 2023年12月 | 市教育局 |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18 | 提高“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 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医疗协同一体化平台，支持检查结果跨医院互认、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跨机构在线共享。整合共享公共卫生数据，实现与医保、公安、交通等部门跨行业、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智能预警机制，有效支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高效处置。 | 2024年12月 | 市卫健委 | 市医保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9 | 加强文化旅游智慧监测服务智慧化 | 加快建设旅游行业大数据中心,提升智慧旅游监管平台,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化和旅游服务,深化景区视频数据应用,加强预警监测能力。 | 2024年12月 | 市文广新旅局 |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20 | 提升生态治理智能化水平 |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资源系统,完成自然资源智能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深化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加快智慧林业建设,打造智慧国土绿化、智慧林长制、智慧林业灾害防治、林业项目资金管理等一批示范性智慧应用。持续完善智慧水利建设,重点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提升涉水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能力。 | 2024年12月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六) 创新社会治理数字化 | | | | | |
| 21 | 建设“数治赣州”城市大脑 | 按照“城市大脑”“1+6+N”的总体架构(1套数字底座+6大智慧平台+N个应用场景),构建“数治赣州”智慧城市新治理模式,基本建成具有赣州特色的“城市大脑”一体化平台。 | 2022年12月并长期坚持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国投集团、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22 | 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能力 | 建设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及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销售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建设。 | 2024年12月 | 市委网信办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23 | 推动各行各业社会治理精细化 |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全面接入社区感知数据,实现社区信息自动采集、社区流动人口自动管理、社区治安智慧防控。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功能,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能力。搭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时汇聚全市各类停车资源信息。 | 2024年12月 | 市公安局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公用集团,中心城区五区 |
| (七) 推进政府运行协同高效 | | | | | |
| 24 | 拓展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 | 依托“赣政通”平台,聚焦政务办公大协同,实现政务办公“一网通办、掌上办”。推动机关内部办事流程再造和办公效能提升,建设机关内部高效协同“内跑”体系,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对内依托“赣政通”平台逐步推行政务服务“前店后厂”模式,实现政务服务线上全流程闭环办理。 | 2022年12月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25 | 推动部门运行数字化转型 | 畅通省、市电子公文交换通道，推动公文办理高效便捷。规范电子公文标准接口、传输安全，加快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实行会议预订在线化、会议签到智能化、会场安排智能化等全流程智慧化管理。构建省市县乡四级政务外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各级各部门随时随地多场景综合视频会议服务。优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业监管、行政执法等业务数字化流程，推动政府管理模式数字化转型。 | 2024年12月 | 市政府办公室 |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八) 建立科学精准数字决策体系 | | | | | |
| 26 | 建立经济运行数据分析系统 | 打造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平台。整合全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市场主体活力评估，“一张图”实时反映和预判本营商环境及地市场主体的状态，实现经济运行可调度、增长可预测、问题可归因、业务可协同。 | 2022年12月 | 市发改委 |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27 | 强化城市运行协同联动 | 整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数字城管相关功能，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构建集中快速受理分拨、部门高效联动处置的统一协同联动体系，实现多格合一、多网融合。 | 2024年12月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直相关部门，中心城区五区 |
| 28 | 加强政务公开建设 |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建立省市两级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抽查，深化政府网站IPv6改造，做到二三级链接支持率达到100%。加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力度，融合线上线下政务公开与服务，完善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 | 2023年6月 | 市政府办公室 |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 (九) 筑牢网络安全防护保障 | | | | | |
| 29 | 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 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响应平台，推进大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推广信创产品部署应用，加强密码安全应用和风险评估。建立重要数据保护目录，明确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探索数据经营、数据交易等数据应用开发新路径。 | 长期坚持 | 市委网信办 |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98号 2022年9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赣市发〔2022〕4号）文件精神，结合全省“赣服通”5.0版建设要求及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用户体验为导向，以数据驱动服务效能为切入点，丰富本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充分发挥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及各类数据的基础支撑作用，大力推行数据、证照线上无感核验，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支撑能力，深化涉企服务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体验，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推出业务覆盖更广、功能更加强大、服务更加贴心、办事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掌上”平台。

二、工作内容

（一）提升政务服务支撑能力

1. 升级全市通办平台。搭建起全市统一的预约叫号平台，实现全市无差别预约办，各县（区、市）自有的预约平台实现对接，归集全市预约叫号数据。依托赣州政务服务网、“赣服通”赣州分厅，实现掌上资料提交，在线受理、审核群众办事材料，并短信及线上反馈，通过全市预约平台实现就近预约线下办事。2022年底前，市级完成全市通办平台升级，上线材料预审功能；各县（区、市）完成预约叫号平台对接。

2. 构建帮代办服务体系。依托“赣服通”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帮办代办平台，将部分高频“一事通办”服务接入全市帮办代办平台，围绕特殊群体办事需求，梳理本地高频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授权代办、亲友代办、上门帮办、人工语音导办、视频认证导办及跨域帮代办等服务模式。同步建设办事大厅帮代办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帮代办专属服务。推动本地在卫生健康、交通出行、支付缴费、社会救助、消费等方面实现线上线下帮办代办。2022年底前，市县两级分

别上线不少于20项“帮代办”服务事项。

3. 建设审批勘察视频辅助平台。梳理视频审批勘察应用场景,建设市级审批勘察视频辅助平台。以“赣服通”远程视频连接方式,对接通用审批系统,实现审批流程中的现场勘察环节替代为视频远程勘察。各县(市、区)要对接市级审批勘察视频辅助平台,上线本地视频审批勘察服务。形成“不见面勘察”模式下的“远程指导、远程勘察、远程验收”三大特色服务。2022年底前,市级完成视频远程勘察平台建设。

4. 建设全市联动审管互动平台。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审管互动平台,构建全市闭环审批监管互动体系,实现审管信息互推共享、审批监管无缝衔接。2022年底前,市级完成完善升级审批监管互动平台;各县(区、市)完成本级审批监管互动平台的建设,并对接市审管互动平台实现市、县互动。

(二) 推进涉企服务改革

5. 优化升级“亲清赣商”平台。升级“亲清赣商”平台,完善“亲清赣商”平台惠企政策用户申报、事项审批、资金兑付、考核监管等政策兑现全链路业务功能,拓展惠企政策库、企业用户画像、政策兑现数据分析等主题特色服务,接入科技、法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投融资、企业园区等服务事项,同步上线“赣服通”市级分厅“亲清赣商”专区。按照规范标准将“亲清赣商”平台对接融入全省“惠企通”平台,实现申请企业数、已兑现金额、兑现服务量等数据共享、平台功能互通。2022年底前,市级完成“亲清赣商”平台升级并对接省“惠企通”平台,市县两级按要求上线服务事项。

6. 建设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标准化梳理涉企事项,建设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整合“一照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模式,打通企业准入、准营、变更、退出各环节办事服务。同步建立企业档案查询平台并接入“赣服通”,

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业务申报、办理进度查询、营业执照打印、电子证照打印、电子档案查询打印等服务线上线下自助办理。2022年11月底前,市级完成全市企业全生命周期平台、企业档案查询平台建设;2022年底前,各县(区、市)完成事项梳理并接入全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实现“一照通办”,完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本级功能模块建设,实现自助查档和证照打印。

(三) 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

7. 政务服务网升级改造。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网的服务功能,结合国家、省政府、市政府相关考核评测体系,在同级政务服务分厅同源发布“赣服通”分厅的专区内容和“一网通办”相关专区内容等,实现服务同源、多端同步,提升服务便利度和群众获得感。拓展“赣通分”应用,进一步深化“赣通分”在涉企和个人服务场景的应用,针对“赣通分”不同等级用户推出一批绿色通道、免检免查免报、容缺后补等服务。2022年底前,市县两级完成政务服务网升级改造。

8. 充实数字人“小赣事”本地知识库。按照省级统一标准,各地各部门加快梳理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知识以及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知识,按应上尽上的原则,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持续完善平台导查导办、边问边办功能。2022年底前,市县两级完成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知识库。

9. 建设数字政务云服务大厅。研发政务智能受理数字人,建设数字政务云服务大厅,探索综合服务窗口智能化,实现政务服务24小时智能导办、智能受理、智能交互等。线上大厅实现实景VR、查询、预约、办理等功能于一体,为企业群众提供网上预约、大厅地图导航、智能填表、无声排队叫号、办事提醒、办事评价等全流程辅助办事服务。推进政务智能受理数字人接入“小赣事”并与线上大厅融合,实现线上大厅功能智能化。2022年底前,完成市级数字政务云服务大

厅建设并入驻“赣服通”平台；各县（区、市）完成建设线上大厅。

10. 升级“AI+智能辅助审批”服务。按照“秒批秒报”服务要求，梳理本地本部门高频服务事项清单，综合运行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出“AI+智慧审批”主题服务（秒批）。推动公积金、不动产、住房保障、公安、医保、人社等部门高频审批服务事项逐步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限时办结、网上校验、系统共享等全程电子化审批。2022年底，市、县两级分别实现50项、5项“秒批秒报”“无感通办”服务事项上线。

11. 深化“一事通办”改革。围绕企业群众关切的“心头事”“身边事”“创业事”“难办事”，按照省“一事通办”工作规范，梳理医保、不动产、公积金、人社等更多跨部门服务事项，构建更多本地高频“一事通办”服务，建设“一事通办”服务专区和政务服务大厅“一事通办”专窗，构建一体化“一事通办”模式。2022年底，市、县两级完成上线不少于40+1（企业）件、10件（个人）“一件事”。

12. 推进“异地通办”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平台，积极推进“异地通办”服务，梳理上线更多“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服务事项。鼓励与“大湾区”地市开展点对点合作，创新“跨省通办”模式，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要设置“异地自助机”。2022年底，市、县两级分别上线不少于20项“异地通办”事项，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市内通办。

13. 延伸“赣服通”一体机服务。推动“赣服通”自助服务终端部署至政务服务大厅、村（社区）、园区、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办事场所，实现政务服务“自助办、就近办、不打烊”。同步完成“赣服通”自助服务终端对接帮代办服务平台，实现亲友语音导办、视频导办等功能。2022年底，各县（区、市）在去年基础上增设一批自助

服务终端。

（四）打造精品服务专区

14. 建设人才服务专区。梳理本地医疗、出行、子女教育、住房、旅游等人才支持政策，分类开发人才政策不同应用场景并上线人才服务专区，实现人才政策线上兑现。围绕社保医保、劳动关系、人才就业等群众办事需求，梳理上线本地返乡就业创业、就业指导、技能培训、职级评定、企业岗位推荐、劳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服务事项至人才服务专区，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求职者以及市场主体提供精准动态、服务全程的就业创业服务。2022年底，市、县两级完成人才服务专区上线，并分别上线不少于30项、10项人才服务事项。

15. 建设数字乡村服务专区。推进本地乡村服务专区上线，推广本地优势特色服务，认真部署乡村产业、乡村人才、乡村特色、乡村生态、乡村治理、乡村生活等与乡村振兴息息相关的业务，为群众提供涉农政策、政策补贴申报、乡村产业、天气环境播报、农产品种植技术培训、农村绿色低碳、农信贷、新农村农业保险、农村公益慈善等一系列高频优质服务。2022年底，市、县两级完成数字乡村服务专区上线。

16. 建设不动产服务专区。整合不动产业务事项成服务专区并上线至“赣服通”，依托市不动产集成平台，打通全市不动产业务系统，实现不动产业务数据回流，建成具有办理、查询不动产登记业务等功能的服务专区。2022年底，县级不动产系统全面对接并上线市、县一体“赣服通”专区。

（五）升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7. 加快部门系统对接进度。根据《赣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加快与省厅系统的对接，打通部门数据壁垒。2022年底，事项“一网通办”率达到60%。

18. 开发数据交换二次录入平台。针对“一窗”综合受理平台与业务系统不通、二次录入现象普遍的问题，开发自动录入功能，实现数据智能交换，解决二次录入问题。2022年底，市、县两级分别完成10项、5项高频事项自动录入功能。

19. 打造“前店后厂”服务模式。探索“赣政通”和“赣服通”平台融合，建设“赣政通”审批专区，构建“赣服通”前台受理、反馈，“赣政通”后台办理的政务服务闭环管理模式。实现“赣服通”或实体大厅业务申报，“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统一收件受理，“赣政通”审批专区审批办理。2022年底，完成“赣政通”平台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赣服通”平台的对接。

（六）加强“赣服通”分厅管理运营。

20.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全流程管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等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实施分类分级保护，以动态管控与持续安全监测相结合，实现数据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管理，为政务数据流动定制“安全阀”。加强用户隐私保护，通过身份认证、可信授权、区块链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应用授权管理、用户保护双清单等功能，优化个人信息授权情况管理，当好用户隐私信息的“守门员”。

21. 加快应急处置响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日常监测、风险预警，提前发现、快速处理服务响应不及时等突发情况。通过服务器升级，建立“灾备中心”，对平台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保护，确保用户并发量大时系统平稳运行，系统遭受灾难时业务能快速恢复。

22. 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等媒体及政务服务大厅、公共场所广泛宣传赣服通赣州分厅相关服务，对“一事通办”、“异地通办”、“秒批秒报”等精品应用进行解读，提高广大企业群众对平台相关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提升分厅用户访问量及线上精品应用的使用频率。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8月底前，启动赣州市“赣服通”5.0版项目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各县（区、市）同步开展“赣服通县级分厅”的建设方案编制和采购等相关工作。

（二）开发建设阶段。2022年9月底前，完成“赣服通赣州分厅”5.0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开展“赣服通赣州分厅”5.0版建设攻坚。

（三）上线试运行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方案内容的建设，“赣服通赣州分厅”5.0版完成测试并上线试运行。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做好“赣服通赣州分厅”5.0版运行和用户培训、宣传推广工作，向各有关单位征集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平台功能。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保障措施。各县（区、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级相关部门要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支持。

（二）强化协同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对服务专区、系统改造、业务运行、协调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工作予以协同配合，将自建的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全部接入“赣服通”平台，所有服务集中部署至“赣服通”统一办理。各县（区、市）政府要主动在创新服务、优化流程、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打造各地特色服务，总结梳理相关经验做法。

（三）强化工作考核。市行政审批局要强化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管理监督作用，联合有关责任部门对全市“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并将“赣服通”5.0版建设纳入各地年度考核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附件：赣州市“赣服通”5.0版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赣州市“赣服通”5.0版建设任务清单

| 序号 | 单位 | 主要工作任务 |
|----|-------------|--|
| 1 |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 <p>持续建设升级“赣服通”县(区、市)分厅,对接全市通办平台、帮办代办平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实现线上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帮办代办,审批结果市县同步互动,全面升级分厅各项功能。</p> <p>积极推进本地乡村服务专区上线,推广各地乡镇优势特色服务,认真部署上线乡村产业、人才、生态、治理、生活、特色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服务,提供涉农政策、政策补贴申报、乡村产业、天气环境播报、农产品种植技术培训、农村绿色低碳、农信贷、新农村农业保险、农村公益慈善等一系列高频优质服务。</p> <p>3. 加快推进本地创新场景应用上线,包括但不限于“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秒批秒报”等,优先推进中高考优待、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认定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p> <p>4. 围绕企业群众的身边事,牵头梳理推动医保、不动产、公积金等更多跨部门服务事项,不动产数据对接回流“一窗式”平台,建设不动产专区,构建本地高频“一件事”服务,并上线至全市“一事通办”服务专区,优先推进儿童入园、学生入学就学、中高考优待、大病救助、人才就业、保障房申请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p> <p>5. 围绕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办事需求,加快梳理高频帮代办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本地在卫生健康、交通出行、支付缴费、社会救助等方面实现线上线下帮代办。</p> <p>6. 梳理一批涉农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企业园区服务清单,积极推动本地涉企服务上线“亲清赣商”平台。</p> <p>7. 梳理本地人才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动本地人才服务专区建设。</p> <p>8. 加快梳理本地事项服务知识以及非推送类常规问答,按应上尽上的原则,参照统一标准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持续完善平台导办功能,实现用户办事体验全流程导办、边问边办。</p> <p>9. 加强本地服务事项质量管理,对上线到“赣服通”的服务事项进行自查自检,建立优化服务管理台账,保障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保障本地用户数据安全。</p> |
| 2 | 市发展改革委 | <p>1.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线上服务地址与对应知识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p> |
| 3 | 市教育局 | <p>1. 梳理与推进个人教育经历类数据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p> <p>2. 推进儿童入园、学生入学就学、中高考优待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p> <p>3.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线上服务地址与对应知识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p> |
| 4 | 市科技局 | <p>1. 推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p> <p>2. 上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查询、科技成果登记查询等服务。</p> <p>3. 推进本部门相关政策兑现服务上线至“亲清赣商”平台。</p> <p>4.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p> |

| 序号 | 单位 | 主要工作任务 |
|----|----------|---|
| 5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推进本部门惠企政策、企业一链办、金融对接等相关服务上线。 2. 推进本部门相关政策兑现服务上线至“亲清赣商”平台。 3.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6 | 市公安局 | 1. 推进身份证补换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损坏换领、居住证丢失补领、驾驶证遗失补证、损毁换证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 2. 推进开具户籍类证明、户口迁移、新生儿出生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3.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7 | 市民政局 | 1. 推进全市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等事项上线“赣服通”。 2. 推进身后、社会救助（低保惠民）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3. 推出社会救助等帮办代办服务。 4. 推进城乡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等数据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配合省民政厅推进全省老年群体数据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5.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8 | 市司法局 | 1. 推进法律援助申请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2. 推进法律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执业信息等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3.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9 | 市财政局 | 1. 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等涉企服务上线。 2. 推进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查询、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等服务上线。 3.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序号 | 单位 | 主要工作任务 |
|----|-------------|---|
| 10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1. 推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查询打印、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社会保障卡启用、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单位缓缴申请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p> <p>2. 推进创业、失业、申领社保卡、企业招工、高校毕业生就业、企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p> <p>3. 推进社会保障卡申领、丧葬补助及抚恤金申请、就业困难相关帮办代办服务上线。</p> <p>4. 推进企业职工参保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工程项目人员参保登记，企业参保信息变更，企业在职人员减少，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单查询打印，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集体合同审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领等服务上线。</p> <p>5. 推进求职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补助金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个人发放账户变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就业创业培训报名、职业培训补贴申领、生活费补贴申领、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等人才就业服务线上人才服务专区，配合推进建设人才服务专区。</p> <p>6. 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等服务实现“异地通办”。</p> <p>7. 推进企业及个人社保、就业及招聘等相关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p> <p>8.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p>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p>1. 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专区建设，完成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对接“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p> <p>2. 配合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上线房屋查询等服务。</p> <p>3.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推进采矿许可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p> <p>4. 推进二手房办理不动产证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p> <p>5.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电子证照、采矿许可证电子证照等涉企服务上线，配合省自然资源厅上线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电子勘查、采矿许可证等涉企服务。</p> <p>6. 推进房屋产权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p> <p>7.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p> |
| 12 | 市生态环境局 | <p>1. 配合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上线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服务。</p> <p>2.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推进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p> <p>3. 加强本地企业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归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推进企业生态环境信用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平台对接。</p> |

| 序号 | 单位 | 主要工作任务 |
|----|----------|--|
| 1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市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后变更、市直单位职工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 2. 推进市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贷后变更、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查询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3. 推进市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查询等帮办代办服务上线。 4. 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申请等服务上线。 5. 推进二手房办理不动产证“一事通办”服务中的交易合同网签上线,并配合完成二手房办理不动产证“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6. 配合省住建厅推进建筑行业企业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并向省住建厅争取本地建筑行业企业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7.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14 | 市交通运输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普通货物营运车辆年审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 2. 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企业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查询等涉企服务上线。 3. 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4.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15 | 市水利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市数字乡村专区建设。 2. 推进农林牧渔等各农业服务(技术培训、专家指导、病虫害预报、农业灾害预警、农业主推品种推荐、各类证件许可办理、采集出售收购重点保护动物审批、市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证书查询、绿色有机农产品查询、政策法规、常见病虫草害查询、免疫点查询等),乡村特色产品服务(各地农家乐及精品主题旅游产品信息展示),农业展示展销服务,农业保险政策咨询,农村基层治理服务(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农村便民服务(线上农业农村法律法规查询、惠农涉农补贴申请、各类办事指南等)上线。 3. 推进农机、农业技术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4. 推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进出口许可、支持畜牧业发展相关政策查询、我要用工、在线开票、物流助手、农业展览展示等涉企服务上线。 5.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17 | 市商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高频服务的地址与对应知识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序号 | 单位 | 主要工作任务 |
|----|--------|---|
| 18 | 市文广新旅局 | 1. 推进导游证办理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2. 推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等服务上线。 3. 推进旅行社设立许可、旅游规划单位资质认定、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等相关高频涉企服务上线。 4. 推进图书馆培训服务、市图书馆人员招聘信息等人才就业服务上线。 5.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19 | 市卫生健康委 | 1. 推进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领年审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2. 推进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等人才就业服务上线。 3. 推进就诊记录、计划生育档案信息等数据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4.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20 | 市应急局 | 1. 配合省应急厅建设部门服务专区。 2.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21 | 市林业局 | 1. 配合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上线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等服务。 2. 推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等涉企服务上线。 3.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22 | 市政府金融办 | 1. 配合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上线涉农金融服务。 2.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23 | 市乡村振兴局 | 1. 配合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上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咨询查询等服务。 2.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24 | 市市场监管局 | 1. 推进本部门相关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上线至“亲清赣商”平台。 2.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25 | 市体育局 | 1. 配合省体育局推进运动员信息、体测信息等数据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2.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序号 | 单位 | 主要工作任务 |
|----|--------|--|
| 26 | 市医保局 | 1. 推进医保、生育（计划生育）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与津贴申领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2. 推进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大病保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服务上线“赣服通”。 3. 推进个人参保数据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4.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27 | 市税务局 | 1. 推进车船税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帮办代办服务上线。 2. 推进预约办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申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验报，一般纳税人登记，存款账户账号信息报告，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纳税信用等级查询、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涉税中介机构信息查询、医保社保缴费等服务上线。 3. 推进本部门相关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上线至“亲清赣商”平台。 4. 推进二手房办理不动产证“一事通办”服务中的缴税服务上线，配合完成二手房办理不动产证“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5.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28 | 市行政审批局 | 1. 升级“赣服通”、政务服务网等相关平台，建设全市通办、帮办代办、远程视频勘探、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等平台，为政务服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2. 负责“一事通办”专区建设，重点围绕市场准入、工程建设、惠企政策兑现、民生服务等办件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推进车辆道路运输证办证、个体工商户办理、企业开办、企业注销等“一事通办”事项上线。 3. 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水利基建项目审批、取水许可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等涉企服务上线。 4. 推进企业注册登记等服务“帮办代办”。 5. 做好“亲清赣商”平台优化升级及与省“惠企通”平台的技术对接，牵头推进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上线至“亲清赣商”平台。 6. 建设电子材料共享库，为全市各地政务服务数据服务能力提供支撑，推进企业资质信息等数据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7.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8. 加强市级服务事项质量管理，对上线到“赣服通”的服务事项进行自查自检，建立优化服务管理平台，保障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保障本地用户数据安全。 |
| 29 | 市档案局 | 1. 推进流动人员档案、学籍档案和兵役档案等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2.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30 | 市残联 | 1. 推进扶残助残、残疾人证办理等“一事通办”事项上线。 2. 推进残疾人证补换领等帮办代办服务上线。 3. 推进残疾人证补换领等相关高频服务实现“异地通办”。 4. 推进残疾人档案等涉残数据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5.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序号 | 单位 | 主要工作任务 |
|----|-----------|---|
| 31 | 人行赣州中心支行 | 1. 推进个人及企业征信自助查询服务进驻市县两级政务大厅。 2.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32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 推进军人退役等“一事通办”事项上线。 2. 推进退役军人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3.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33 | 市总工会 | 1. 推进单位建会、转会申请、会员申请、工会法人登记申请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 2. 推进工会及会员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3.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34 | 市贸促会 | 1. 根据中国贸促会授权，配合上级贸促会推进企业国际贸易相关信息与电子材料共享库对接。 2. 按照《“赣服通”知识库梳理模板》梳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线上服务的地址与对应业务问答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 |
| 35 |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 1. 建设全市住房保障专区，逐步推进全市保障房、人才住房等业务上线专区。 2. 配合推进人才政策兑现服务上线人才服务专区。 |
| 36 | 市委组织部 | 1. 牵头建设人才服务专区。 2. 梳理本地医疗、出行、子女教育、住房、旅游等人才支持政策，分类开发人才政策不同应用场景并上线人才服务专区，实现人才政策线上兑现。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99号 2022年9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 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服务、基层治理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22〕77号）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构建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突出党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领导地位，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基层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基层各方面力量的全面领导，强化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小组、业主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到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社区服务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二）建立以村（居）为基础的社区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主导作用，依法厘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社区管委会与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推广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规范基层证明事项、清理考核评比事项，切实增强村（居）委会组织民主协商、服务居民群众、动员社会参与的能力。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村（居）委会特别法人制度。推进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修订并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充分发挥规范引导作用，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完成时限：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三）全面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全面落实《赣州市村级协商议事规程》等城乡社区协商制度，重点围绕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集体经济发展、矛盾纠纷调处、城乡环境整治等群众关心的民生服务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全面推广“赣事好商量”“乡村夜话”“百姓说事点”等基层议事协商模式，壮大“章贡大妈”“南康和事佬”“于都打铁佬”等基层协商调解特色队伍，形成协商有阵地、群众广参与、服务出成效的城乡社区协商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夯实网格化服务基础。全面调整优化各类社区网格，以现有社会治理网格为基础，将社区内的党建、民政、城管、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网格融合为基层治理网格，每个网格原则上覆盖300-500户常住居民，实现人、地、物等基础信息采集统一纳入网格，推动社会治理向末端延伸。坚持将党组织建在网格上，实现党建引领、一网治理。城市社区设置专职网格员，统一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充分发挥村（居）民小组长和网格员作用，制定网格员职责清单，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准入和项目化支持制度。优化升级赣州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广“吹哨报到”机制，推进基层治理重

心下沉网格一线，建立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二、不断扩大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五）拓展兜底民生服务。健全城乡社区特殊困难群体主动发现、及时救助、照料护理等社会救助服务和转介机制。发展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90%以上城市社区。对失能失智、高龄、特困、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视巡访、集中照护等服务，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85%以上的村建设符合“四助五有”标准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立档案并开展巡视探访，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并及时报告。对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并开展探视巡访。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完成时限：2025年底）

（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专业服务机构为依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让居民就近就便办理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聚焦“一老一小”和特殊群体，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保文保卫等工作中，注重对公共服务设施、社区人居环境的适老化、适儿化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及改造，建成一批示范性全龄共享友好社区。营造老年友好社区氛围，推动发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浓厚儿童友好社区氛围，大力发展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学龄儿童课后公益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争取在50%的

城市社区建成普惠托育中心。推动无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让特殊人群暖心有尊严。鼓励社区聘请退休教师、专家等,扩大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加强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点和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开展婚丧领域移风易俗政策宣传,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着力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的公共服务配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明办。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七)拓宽社区便民服务。全面推进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服务圈”和农村社区“30分钟生活服务圈”建设。按照规模适度、便于服务、便于自治的原则,合理设置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和规模,严格限制大型、超大型社区居委会的设置。对原超大型社区,采取适当增设社区居委会、调整社区管辖范围、增加招聘社区工作者、整合部门在社区专岗工作人员等措施。“十四五”末,全市现存超大型社区居委会全面实现合理调整。探索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引导社区超市、农贸市场、社区食堂、家政、快递、家电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集聚发展,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开发保洁、妇幼保健、养老育幼助残等社区服务类岗位,促进消费和扩大就业。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生活服务,培育社区服务品牌企业。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提供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在人员居住相对分散的偏远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固定服

务设施和流动服务设施,确保服务时间和地点相对稳定,保障农村群众享受便利可及的便民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完成时限:2025年底)

(八)深化社区安民服务。加强村(社区)平安建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发展网格员、平安志愿者、楼栋长等群防群治力量,织密织牢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探索建立社区接访制度,畅通群众理性合法表达诉求渠道。加快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提高居民小区安全防范能力。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完善社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危机干预机制,配备心理咨询师或社工,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专业辅导。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定期面向居民、驻区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技能培训、应急演练,提升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引导社区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九)强化社区物业服务。坚持党建引领,推进物业服务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积极开展“红色物业”品牌创建活动,推广会昌县“红色物业”经验做法,打造一批示范物业服务企业。推广章贡区“1+3”社区治理模式,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多方协调的运行机制,协商解决物业管理问题。推行社区居委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探索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部分职责，参与管理无业主委员会小区。注重以市场化方式为主，综合运用鼓励民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引入国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基本物业服务，支持社区“两委”组织居民自我管理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加强社区物业服务行政管理，强化民政系统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部门协同，提高政策与行动的一致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三、努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十）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结合乡村振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等工作，鼓励和支持各地通过新改（扩）建、配套、换购、租借等方式，建设一批集社区管理、便民服务、文化体育、养老托幼等多种公共服务与生活服务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性服务设施。“十四五”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基本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性服务设施全覆盖。逐步将分散多处、不利于集中开展公共服务的设施归并整合，建立健全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促进便民服务集聚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十一）优化社区服务功能布局。按照“办公场所面积最小化、服务场所面积最大化”的要求，全面合理规划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确保30%以下面积用于社区办公，70%以上面积用于服务群众。提倡“一室多用”，

统筹设置政务服务、党群活动、养老托幼、协商议事、文化体育、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综治警务、消防站点、应急救助等功能区，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合理规划农村社区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推动智慧赋能社区发展。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推进社区基础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充分发挥“赣政通”“赣服通”平台作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两级延伸，打造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提升社区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在我市推广应用，与“互联网+基层治理”建设有效衔接与融合，实现社区基础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共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赣鄱邻里”智慧社区平台在全市社区推广使用，推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开展“数字技能进社区”等宣传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四、积极推动城乡社区服务模式创新

（十三）完善为民服务机制。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强化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统筹推进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共享共建，全面开展“一站式”、网格化、标准化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村（社区）全面推行“365天服务不打烊”，实行一窗受理、一站办理、帮办代办、服务承诺、“一人多岗、轮流值班”、首问负责、延时错时等制度，加快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先实现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救助、人口户籍等与

群众息息相关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健全民情直通、应急服务机制,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利益诉求,有效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行接诉即办等为民服务做法,做到居民一旦有需求、社区立即能响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十四)扩大城乡社区服务供给。规范实施城乡社区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服务项目“三项清单”管理,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集成政务服务以及居民服务需求采集、服务资源链接、服务项目管理等功能,整合建立社区服务“需求库”“资源库”“项目库”,健全完善对信息数据的综合分析、深度挖掘和精准推送机制,为更好地实现供需对接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社区服务效能,更好地满足城乡社区居民需求。县级统筹整合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确保村(社区)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完善服务评价与群众满意度评估机制,实现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全覆盖。推广社区服务评价激励制度,建立同村(社区)居民需求相适宜的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五)推进“五社联动”多元参与格局。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整合联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完善并落实激励政策,积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努力提升社区服务的多元化、多样化水平。依托基层社会工作站点,切实提高“五社”协同水平。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吸纳为社区相关组织的成员,镇街层面制订社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社区实施项目时,主动听取相关社会组

织的意见。开展富有实效的服务项目,助力解决社区治理的瓶颈、难点或空白点。整合枢纽型、资源型、支持型、专业服务型等社会组织的优势,协同社区各类主体和力量,形成社区治理的资源链、服务链和创意链。健全村(居)委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需求对接和资源链接机制,鼓励和引导村(居)委会与社会组织相互赋能,形成两者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良性格局。以社区需求和居民满意度为导向,推动社会组织专业化运行和精准化服务。发展公益性社区社会组织,重视发挥社区群众活动团体作用,鼓励开展邻里互助、社区融入等活动,发挥社区志愿者和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作用,增强基层社会治理实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民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加大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力度。推动社区服务项目化,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出台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明确购买内容、服务标准、资金保障、监管机制、绩效评价等内容。原则上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积极引导社区组织和社会力量承接;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不断提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采取政府委托购买、公益创投等方式,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有信誉的社区服务机构,促进社区服务专业化、组织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不断壮大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

(十七)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城市社区管委会)初审、县级联审的资格联审机制,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认真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在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制度,加强村(社区)

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建设。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管理幅度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通过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逐步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不少于18人，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岗位管理和薪酬激励制度，建立与岗位等级和考评结果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联系的薪酬体系动态调整机制，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按规定落实“五险一金”。加大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的力度，畅通发展渠道。建立群众满意度占主要权重的考评机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和奖惩机制，调动实干创业、改革创新热情。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十八）加强社区工作者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教育培训，加大“全科社工”、持证社工培养力度，提高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加强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能力指标体系，完善分级培训制度，用好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把社区工作者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实行分级分层分类培训。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发开放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

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等，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人员给予职业津贴。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队伍，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十九）加强各类社区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培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为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提供支持。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管理，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逐步建立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志愿服务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扩大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有计划、分层次开展社会工作培训，将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应知应会内容，对城乡社区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从业人员进行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培训。加快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制度体系，提升基层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培育城乡社区党员、村（居）民代表、楼栋长、社区自治组织带头人等社区骨干力量，增强其引领和带动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并促进城乡社区发展的能力。挖掘和培养社区各类技能人才，促进各类人才投身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建立社区“能人库”，推进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积极利用社区内外部人才资源满足社区需求，促进城乡社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政策创制、

协调各方的主导作用。强化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把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推进力度。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治理与服务格局。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及时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全力保障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实现。(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一)完善政策体系。各县(市、区)要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在用地、用房等方面政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的物业,优先用于改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养老、托幼、助残、儿童关爱等服务。按规定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理顺县级部门、街道(乡镇)与社区关系,推动人财物和责任对等下沉。(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二)加大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使用各级各部门投入城乡社区的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支持做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更新完善软硬件服务设施,统筹保障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经费,改善社区服务条件。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鼓励依法设立社区慈善基金(会),用于支持社区治理服务,并将投入的重点转向社区专项服务购买,转向功能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三)强化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基层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探索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模式。健全完善

执行实施、评估监督、调整修订机制,结合年度综合考评和重点工作、专项工作督查,依靠标准化、信息化等手段,及时有效地开展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建立定期督查通报机制,推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四)重视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示范创建工作,落实“幸福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广“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力争“十四五”末全市“三星”以上省级“幸福社区”数量达到200个以上,省级“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人数达到10人以上,以示范带动城乡社区服务先进经验在全市落地生根。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紧贴实际开展社区服务试点探索和实践创新,探索总结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服务新模式新机制。(完成时限:2025年底)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引领,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办法,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我市“十四五”期间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0号 2022年10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双“一号工程”在国资国企系统落地见效，探索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相融合的新模式，推动我市国有经营性资产经营和监管向智能化、数字化发展，使资产经营和管理服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高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设“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国资平台”），将全市（含县、市、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分步纳入平台，实现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一盘棋、服务一张网、经营一平台”，努力做到“信息公开、经营规范、监管有效、服务便民”，提升全市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平台架构

根据国资平台功能需求和服务对象，围绕监

管、服务、经营三大功能，国资平台按“一中心、三平台”组织架构设计，即运维管理中心和监管平台、服务平台、经营平台，采取集中部署、分级经营、统一服务、按职监管的模式，由统一的市级监管、服务平台和多个经营单位平台的分布式架构构成，采用标准化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全市国资经营监管平台（监管服务公共部分）建设经费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本级承担；各县（市、区）、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国有企业）承担本地区本单位接入平台建设和运维费用。

（一）运维中心。设在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下属国企改革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职能定位为：一是协调推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企和各县（市、区）资产经营单位参与平台建设，组织操作培训和数据对接；二是统筹把控三个平台的权限、功能等安全设置，监测反馈平

台运行情况,在业务和技术、平台数据交换、建设推动、日常运维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二)监管平台。服务于四个监管部门:人大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和国资监管部门。通过构建统一的国资数据资源中心,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的信息化协同监管格局,这四个部门可以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实时在线监管。

(三)服务平台。服务于社会公众和承租户,具备资产查询、招租公告、竞租大厅、成交公示、政策法规、投诉建议和在线缴租等功能。服务平台提供电脑PC端、微信公众号和APP等多种服务渠道,实现阳光操作、便捷服务。

(四)经营平台。服务于全市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单位。将资产档案、竞租管控、合同签订、租金收缴、租金催缴、统计报表和投诉咨询受理等数据以可视化视角进行展现,实现国有资产经营科学高效、信息共享。经营平台采用标准化接口的模式,由各县(市、区)国资主管单位或国资经营单位(国有企业)按统一要求使用接入,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平台进行操作监管。经营监管权限采取分级监管,即各县(市、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权限仍设置在各县(市、区)主管单位,其资产竞租交易亦链接至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施。

三、工作步骤

(一)第一步,项目开发建设(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市级监管平台、服务平台和市属六大集团及五区(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营平台的开发建设,具体为:

1.项目招标。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流程,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2.开发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市级监管平台、服务平台的建设开发和市属六大集团

及五区经营平台开发。

(二)第二步,平台运行推广(2023年6月30日前)

1.平台上线。2023年3月底,完成市级平台和市属国有企业及五区经营平台的部署、数据录入、联调测试、评审通过、上线运行。同时,收集使用反馈,及时对平台优化完善,梳理总结试运行经验,为平台全面推广做好准备。

2.学习培训。2023年3月底前,组织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部门)、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国有企业)开展平台操作培训,充分发挥平台实操性。

3.全面推广。2023年4月前,分批次向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部门)推广,并面向全市市场经营者广泛宣传,达到平台建设目标。

四、职责分工

参建单位要相互配合,分工协作,确保项目按期、高效完成。

市国资委:负责市级平台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国资平台在市级国有企业推广,负责落实项目建设具体工作(项目招标、技术对接、平台验收、运行维护等),制订国资平台运维机制等规章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市国资经营监管平台(监管服务公共部分)建设经费。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国资平台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做好本地本部门的经营性资产信息录入、经营平台运营。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资产经营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探索国资监管模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入推进数字

经济与实体经济相融合的新模式，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二）精细操作。市直各单位（部门）要细化各项工作举措，加强协调联动，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平台建设按时完成，成效显著。各县（市、区）和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应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实施

方案，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建设和运行进度按时间节点完成。

（三）严肃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平台建设等工作。对项目建设运行工作不担当、不负责、推诿扯皮、影响进度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小微企业平稳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1号 2022年10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小微企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小微企业 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全面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46号）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运营成本

1. 减免标准厂房租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承租国有性质的工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或缓收一定期限租金；倡导社会资本建设的经营用房对承租的工业企业予以房租减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降低水电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

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在原有缓缴政策期限基础上延长至2022年12月，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实施了部分或全域封控、管控措施，以及列为中高风险区域的县（市、区），对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6-9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30%予以补贴，已出台实施相关政策的，不重复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赣州市政集团、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行业帮扶

3. 支持引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对赣州市行政区域以外迁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成投产后，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 加强建材产业供需对接。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组织开展建材产品供需对接活动，鼓励建材企业积极对接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推动建材供需双方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支持影视行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2022年正常经营的电影院（含遵从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关闭的电影院）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金融支持

6. 深入挖潜融资需求。推广运用“赣州智慧金融平台”，推动各县（市、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优化升级，提升全市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获得率；建立“企业无贷户清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无贷户”常态化开

展融资对接。（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赣州银保监分局，市属（驻市）各银行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多方式提供融资服务。运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型融资方式，为符合资质和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租赁或保理融资，缓解中小微企业在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应收账款周转等方面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国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

8. 降低政策性融资产品贷款利率。疫情期间，“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贷款利率按一年期LPR上浮不超过25%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大政策性融资产品支持。疫情期间，“小微信贷通”续贷企业，上年度纳税额未达到3万元但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可续贷“小微信贷通”贷款或银行其他贷款产品承接；对企业经营正常、贷款到期，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以担保基金（不超过基金总量的10%）垫付方式，为其提供续贷应急帮扶；推广“财农信贷通”和“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农业市场经营主体应贷尽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企业创新

10. 支持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经费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提升标准化水平。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

业（排名前三位），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该项奖励累计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支持创建工业设计研究院。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

13. 保物流运输通畅。对2021年已通过年审且2022年审验期届满，在疫情期间年审逾期的客货运输车辆，不对道路运输证年审逾期进行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14. 优化企业准入环境。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原则，畅通小微企业办事渠道，缩短办照时间，提供登记注册免费帮代办服务，材料齐全当场办结，促进服务标准化、精准化、特色化、便捷化，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结合“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做到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原则上还款不得超过60天，数额较大的不得跨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简化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组团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难等急难愁盼问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本政策措施支持范围是在赣州市注册登记纳税符合条件的企业。支持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明确期限规定的措施外，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2号 2022年10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35年）〉的通知》（赣发〔2022〕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总体目标，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综合能力与水平。以更强决心、更高标准、更大闯劲、更实作风推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建设体系完备、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市，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思路

（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强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政策和评价体系，引导创新资源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倾斜。强化信用监管，规范专利代理、商标注册行为，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财税激励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

（二）以强化全链条保护为重点，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科技创新的理念，围绕我市现代家居、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和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水平，营造保护创新的营商环境，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以开放共赢为导向，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市、区）建设，面向县（市、区）及园区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市、区）、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开放共赢为导向，聚焦国家、省、市重大区域战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促进各类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优化知识产权服务，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做优做精。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明显优化，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期实现，有效支撑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创造提质。进一步完善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高质量创造。力争到2025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件；

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15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36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16 件。

——知识产权运用高效。知识产权运用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转化运用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社会创新力度和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有效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有力。建立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形成司法与行政保护相互协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共治为补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明显优化，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对国内外创新资源的吸引力明显增强，社会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到 2022 年底，建成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起行政保护快速维权援助机制和专业力量支持机制。

——知识产权管理科学。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试点示范园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

——知识产权服务优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更加充分，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开放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机制更加科学、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服务更加全面，服务机构管理更加规范，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公共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培育发展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服务，形成全方位、方便快捷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四、工作重点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以服务赣州市“三大战略”为主线，围绕做大做强“1+5+N”产业集群，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实施知识产权“八大行动”。

（一）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行动。

1. 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推动《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提升专利质量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提质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在全市范围内的深入实施，加强对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地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有效提升，争取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 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制定出台赣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方案，围绕我市现代家居、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和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挖掘高价值专利，鼓励支持其向上下游再创造，以形成专利池，达到专利数量、质量、产业产值的同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大力培育高价值区域品牌。以现代家居、纺织服装、富硒农产品为重点推进高价值商标注册和保护，集聚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商标。实施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建立商标品牌培育库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结合地域特色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农业和制造业集群商标的培育和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扩大“赣南”系列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4. 发挥政策激励创新创造导向作用。修订《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挥专项资金在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等方面

的积极作用。运用好专利优先审查、集中审查等政策,为各类创新主体开通专利申请和审查等绿色通道。利用专利费减政策,降低创新主体专利申请授权和维持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 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培育行动。

5.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围绕“1 + 5 + N”产业集群,构建市县联动的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作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引导优势示范企业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开发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品牌,扶持优势示范企业申请国际专利和商标国际注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将专利与标准结合,培育标准必要专利。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6.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各类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指导企业通过策划、实施、检查、改进4个环节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指导和支持企业推动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和标准化,促进知识产权布局与标准研发有机衔接,全面增强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支持小微企业实行知识产权委托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7. 鼓励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引导建立以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为龙头、科技创新型企业为主体、产业链完整的知识产权联盟。鼓励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知识产权交叉许可,组建专

利池、专利基金等合作体,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维权等难题,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诉讼,降低企业创新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8. 健全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政策体系。研究制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财政、金融、科技、教育产业等政策,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政策支撑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完善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制度,激发研发人员专利申请积极性。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联合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

(三) 实施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行动。

9. 持续推进专利产业化。进一步鼓励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大力实施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的速度。制定落实有利于优秀专利技术流转和产业化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

10. 持续推进地理标志运用。盘活地理标志资源,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地理标志高效运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动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充分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市场主体(企业、农户)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特色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控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鼓励知识产权证券化和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扩大专利权

和商标权质押融资规模。推动建立专利投融资平台，建立与专利评估机构、信贷机构、法律及专利代理等机构的联系机制，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转让、许可、合作招商等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

12.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运营平台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打通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链条，探索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多层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有效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机构，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展有效合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

13. 推进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多元化运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开展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专利布局等工作。围绕“1+5+N”产业集群，开展区域产业专利导航。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企业专利微导航。依托专利导航积极开展核心关键技术专利布局，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优势支柱产业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推进企业产品专利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四）实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行动。

14. 推进“严保护”工作机制。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对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重点领域，生产、销售和使用等重点环节，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

行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执法联动机制优势，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围绕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和活动，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处理机制，制定展会现场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规则，设立现场侵权投诉处理机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市场监管、文广新旅、公安、海关等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完善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移送和案件移送制度，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强化证据规则运用，丰富证据获取手段，加大取证程序保障力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健全知识产权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赣州海关、市发改委〕

16. 优化“快保护”工作路径。健全知识产权快速执法维权机制，加强执法资源配置，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科技支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保护，利用信息技术辅助执法决策，实现对行业监管的精准研判和知识产权风险提前预警。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国家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聚焦新型功能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家居、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领域，形成集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协调联动机构。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和快保护体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广新旅局]

17. 营造“同保护”优越环境。健全知识产权同保护机制。优化同等保护环境,无论市场主体规模大小、境内境外、公私性质等,一律实行同等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指导我市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建立海外知识产权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对境外投资企业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有关投诉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赣州海关、市司法局〕

(五)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18. 深化知识产权管理综合改革。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市、区)为抓手,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大力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商业秘密等各类型知识产权职能融合、业务协同,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

19. 完善基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探索建立县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提升基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水平,实现快速传递和处理举报投诉信息。聚焦知识产权培训、维权援助等各项知识产权薄弱环节,打造县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20.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人民群众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社会责任。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3·15”、“知识产权宣传周”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宣

传普及,营造全社会知晓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赣州海关〕

(六)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优化行动。

21.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更专业化、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和法律服务。鼓励服务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评估等增值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依靠新技术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引导国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赣州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发展较高水平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作为生产要素有序流通,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运用价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

22.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聚焦我市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产业需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风险管控、布局分析等高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3.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制度,完善监管工作流程,严厉打击知识产权服务无资质代理、恶意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管理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职能,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

24.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统筹协调力度,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的协作共享。提升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

供给，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提供功能全面、便捷友好的公共服务产品，助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助力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

（七）实施知识产权开放合作行动。

25.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赣州市区位优势，打造知识产权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深化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科技创新发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交易、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和学术研究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落实与深圳、佛山在市场监管领域签订的合作协议，加强地理标志培育、保护工作交流，建立两地重点产业集群、知名商标品牌和专利库，支持库内对方企业在辖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提升各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加速营造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匹配的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26. 深化知识产权区域合作交流。充分借鉴其他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借鉴先进的知识产权制度、标准和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和服务协调发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合作交流机制，与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加强人才交流、信息互享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

27.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机制。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完善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培育发展，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赣州仲裁委、市司法局〕

28.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支持我市企业积极介入国际研发，主动到海外申请专利，加快构建国内外专利布局。指导企业重视商标国际注册，有效运用自主商标品牌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增强我市出口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向自主知识产权转化。畅通境外维权救济渠道，积极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提升我市外向型企业跨国经营能力。以“赣南脐橙”列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首批“100+100”保护清单为契机，推动我市地理标志产品进军欧洲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赣州海关、市农业农村局〕

（八）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行动。

29. 强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依托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高校院所、本地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及重点企业等，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等方式，每年择优选拔若干名知识产权领域的骨干工作者、教师和项目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通过定期组织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等，培养、选拔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法律和战略研究、知识产权管理和实务技能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

30. 加大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开发。依托江西理工大学等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每年重点培养200名左右熟悉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与挖掘布局、战略规划、贯标管理、资本运作、法律事务等专业知识的实务型人才，推进我市企事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以用为本、以

用促学,探索实施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项目,加快培养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江西理工大学〕

31. 突出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引培。面向产业和市场,以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托管等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为重点,加强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人、版权经纪人、知识产权鉴定人、知识产权律师等知识产权服务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充分发挥专利、商标代理人才的作用,利用其专业优势,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

32. 重视知识产权行政人才培养。以提高知识产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为核心,大力加强全市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商标品牌行政执法人员、版权行政执法人员、海关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等知识产权相关系统行政管理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服务创新意识。加大干部培养锻炼力度,完善交流轮岗、挂职锻炼等机制,提高干部知识产权专业素质与能力,大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执法水平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赣州海关〕

33. 完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依托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各方面专业培训师资力量,不断完善赣州市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并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自身产业发展特色,建立针对专门产业或者专门类别的知识产权特训基地,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企业、特色鲜明的培训基地体系。深入实施中小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持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基地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坚持党对知识产

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赣州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赣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推动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的重大政策措施,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二) 加强财政保障。各级财政要做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服务等重点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

(三) 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制度,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业绩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

(四) 加强典型示范。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过程中,大力培育、宣传知识产权典型,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努力打造具有特色的“赣州经验”并予以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3号 2022年10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 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质量，促进工业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聚焦“作示范 勇争先”目标定位，在审批标准不降低、审批事项不减少前提下，优化流程再造，强化政企联动，推进项目预审、并联审批，有效缩短拿地与开工、竣工与投产的时间差，推动工业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投产。

二、总体要求

“拿地即开工”是指已基本确定建设内容的

工业项目，利用土地出让前的准备阶段，先行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各审批部门通过“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强化项目前期服务，对前置条件预审查并提出部门原则性意见。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4个审批事项，确保企业拿地即可开工建设。

“竣工即投产”是指建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企业向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申请验前指导服务，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窗口审核通过后，由帮（代）办员组织相关部门赴项目现场，提前介入、指导服务，为企业如期

验收做足准备。待项目完工后,企业向窗口申请联合验收,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项验收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各部门现场向企业反馈竣工验收意见,实现项目竣工即可投入生产。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各类园区内与属地政府(或受政府委托的园区管委会)已签订投资协议、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且投资主体有意愿的工业项目。租赁厂房类重点工业项目参照执行。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建设项目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高能耗、高排放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审批权限在国家、省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四、工作流程

(一)土地供应阶段

1. 现状普查。属地政府(或受政府委托的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单位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矿产资源、林业资源、气候、地震安全、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资源、土壤污染调查等评估论证工作以及重大危险源等方面的现状普查。为缩短土地出让前工业项目落地时间,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引导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已报批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所在园区已完成区域化评估的,可直接应用区域化评估成果。属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地块规划条件、地下人防设施配置要求、宗地信息的评估评价结果,以及根据评估评价结果明确的管理要求、技术设计要点、控制指标,周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连接点和接驳要求等内容反馈至自然资源部门。

2. 净地出让。属地政府(或受政府委托的园区管委会)负责在纳入土地储备前完成土地征收、林地报批、房屋征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清

理、土地平整等工作,使其达到“三通一平”,确保拟出让的土地权利清晰,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实现“净地”出让条件,并负责宗地范围内文物、管线等迁改、保护工作。

(二)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牵头单位: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向属地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综合窗口提交“拿地即开工”申请表(附件1),项目帮(代)办员协助完成申请办理和签订《承诺书》(附件2),并将项目信息、有关材料录入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平台、赣州市重大项目指挥调度云平台,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平台负责发起项目会审,推送至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根据区域评估评价及项目单位承诺书,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备案(核准)、设计方案、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环评、洪评、水保、人防、节能审查,以及水、电、气报装等事项完成预审。项目预审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各审批部门按现行审批政策法规要求,在策划生成平台中出具本部门的原则性意见,可作为后续项目许可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门协调汇总各审批部门意见后,对通过预审的项目“一键生成”,通知项目单位进入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系统。未通过预审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将项目返回储备库,并指导项目单位完善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再次发起会审,恢复计时。

上述审批环节涉及听证、勘察设计、公示、专家评审、规委会审查等事项,不计入项目预审时间。

(三)项目许可阶段〔牵头单位: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项目业主单位获得土地摘牌,依据《一站式集成审批办事指南》,向属地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综合窗口提交一套材料,正式办

理项目审批手续。在保证企业建设内容和方案设计不变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通过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系统进行审批,按规定做好公示、资料补正等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预审转换为正式审批,办理好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4证,实现企业拿地即可开工建设。

(四)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单位:县<市、区>住建局;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1. 验前指导。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帮(代)办员组织住建、自然资源、城管、人防、气象等部门分别对涉及联合验收事项进行提前介入、服务前移,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企业整改。建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企业可向属地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综合窗口申请验前指导服务,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项目帮(代)办员组织相关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赴项目现场,对验收资料提供预审查服务,并及时向企业反馈指导意见。验前指导服务时限不计入验收办理时限。

2. 企业自查。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企业应自行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监督部门对其实行监督。具体流程如下:

(1) 企业根据项目参建单位验收意见,做出竣工验收说明,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情况;

(2) 质量监督单位根据竣工验收情况,现场填写质量监督意见。

3. 竣工验收。企业自查合格后,向窗口申请联合验收(附件3)。主管部门同意受理企业申请联合验收后的2个工作日内,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项验收部门进行联合验收。申请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企业自行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

(2) 已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

成工程建设,且消防查验合格,并具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条件;

(3) 完成人防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竣工验收条件;

(4) 已按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建成,完成竣工测绘,具备竣工规划核实条件;

(5)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已收集整理,自主完成了档案工作预检。

联合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含用地复核)、城建档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等。具体流程如下: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或对消防验收备案抽中项目进行消防检查,现场填写意见;

(2) 人防工程验收部门根据质量安全监督意见、人防工程资料归档情况,现场填写人防工程验收备案意见;

(3) 规划验收部门根据规划验收核实情况,现场填写规划验收意见;

(4) 其他验收部门根据验收情况现场填写验收意见;

住建部门协调汇总各验收部门意见后,现场向企业反馈竣工验收意见。现场验收通过的,企业可以直接投产。现场未通过验收的,有关验收部门指导企业改进完善后,企业再次申请验收,恢复计时。

五、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机制,明确一名县处级领导负总责,相关审批部门按职责抓落实,切实将工作细化到单位、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其中,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建部门分别牵头负责项目策划生成、项目许可、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工作,生态环境、水利、水保、林业、人防、人社、文广新旅、气象等单位负责相关审批

工作。市政府定期对“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进行督查问效，对有关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将严肃处理，切实推进工作落地。

(二)推行帮办代办。在各类园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建立项目帮(代)办员制度，明确项目帮(代)办员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宗地信息等内容，帮助完成相关评估评价的报批工作，联系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完成红线范围内的管网建设、预留管网接口等工作。并为项目申请人提供事前政策咨询、流程指导、代办申请，事中沟通协调、督促推进，事后解难答疑、跟踪服务的全过程服务。

(三)强化诚信管理。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服务模式，以项目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对在项目预审、项目许可、联合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刻中止所有工作流程，并承担相应风险。

(四)健全容错机制。对在推进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改革中因担当作为、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实行合理“容错”，增强工作人员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信心和勇气，解除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但违反规定谋取私利情形除外。

本方案试行期2年。

附件：1. 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办理申请表

2. 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办理模式承诺书

3. 赣州市工业项目“竣工即投产”现场联合验收申请表

4. 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办理申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单位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地址 (四至范围) | | | |
| 用地规模(亩)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投资规模 (万元) | | | |
| 土地概况及 办理进展情况 | | | |
|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2

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办理模式承诺书

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方案（试行）》，我单位现申请项目进行“拿地即开工”办理模式，为实现工业项目早开工、早见效，现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自愿申请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办理模式，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拿地即开工”办理过程中需由我单位承担的费用，本单位将按时缴纳，若因本单位未及时缴纳费用而产生的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拿地即开工”办理模式中的项目预审意见转为正式审批前，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需重新进行设计、图审、评估评价的，产生费用及风险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四、如本单位发生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不能转换正式批复的情况，本单位将自行放弃审批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五、本单位承诺在取得正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再进行施工，如出现“未批先建”行为，自愿接受各相关部门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赣州市工业项目“竣工即投产” 现场联合验收申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单位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地址 (四至范围)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投资规模 (万元) | | | |
| 项目审批监管 平台代码 | | | |
| 项目建设情况 | | | |
| 项目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验收事项 | 验收单位 | 验收意见 (现场验收人员签字) | |

| | | |
|---------------|--|--|
| 消防验收 | | |
| 规划验收及 用地复核 | | |
| 人防验收 | | |
| 城建档案 验收 | | |
| 竣工验收 备案 | | |

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办理流程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5号 2022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审批效率，优化工程建设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安全为本，逐步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工作，规范技术服务行为，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切实从源头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构建消防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新局面。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于2022年底实行，市本级、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于2023年实行，其余县（市、区）2024年实行。

二、改革内容

（一）明确技术服务范围。除需报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的建设工程外，其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含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事项实行技术服务市场化，由各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委托服务机构组织实施。

（二）明确技术服务实施方式。市、县消防审验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年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分别选取消防设计

技术审查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受委托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须是依法注册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查、现场评定工作产生的服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由消防审验主管部门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嫁或摊派给建设企业和个人。

（三）规范技术服务程序。

1.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依法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序。

2. 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和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随机抽取（选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技术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派员全程参与监督。

3. 服务机构完成技术审查、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结论清晰、明确的技术审查或现场评定书面意见报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发现问题需要建设单位整改完善的，服务机构应组织技术专家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四）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审

验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综合判定服务机构出具的结论性书面意见。对符合规定的，应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作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行政许可决定。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经费保障。购买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费用标准按照工程类别、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建筑高度等工程参数予以分类和核算。各级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科学测算年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业务量，配合同级财政部门核算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依法实施购买服务。

（二）加强质量管控。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服务机构及技术专家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服务机构组织技术专家开展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项目负责人应进行技术审核，相关责任人（法人）签名，同时加盖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服务机构及技术专家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技术审查、评定结果负责，且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三）压实监管责任。各级消防审验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将服务水平、审验过程、评定结果、专家评价等信息，定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住建局应强化对服务机构的监管，严格制定考核办法，建立长效的奖优惩劣监管机制，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信用监管，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服务机构，依法采取终止购买服务合同、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提高审批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工作是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扎实推进，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强化协作配合，及时研究制定实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的细化配套文件，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联系人，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要密切跟踪改革工作进展，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宣传，广泛深入宣传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同时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实施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6号 2022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70号）有关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纵深推进美丽赣州建设，助力打造革命老区美丽中国建设示范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赣州样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赣州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以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固废处理等为重点，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结合全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既能满足当前，又能为未来

发展预留空间。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根据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强化薄弱环节。

坚持目标导向，绿色升级。推广节能降碳先进工艺、装备以及数字化技术，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有序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强化政府在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鼓励投资运营模式创新。

（三）主要目标

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不断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7.5万立方米/日（含建制镇），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680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高20个百分点、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1.03万吨/日左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0.75万吨/日左右，原生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中心城区、县（市、区）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左右。

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

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市内规范利用处置率持续提高，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二、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四）推动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系统规划。突出规划先行，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的原则，统筹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体系，做好环境基础设施选址工作。鼓励大型央企、省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化、规模化运营优势，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支持南康区打造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崇义县建设静脉产业园，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促进基地内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稳步提升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强化设施协同高效衔接。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功能，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新能源（污水厂光伏、风电和综合能源等）协同有效衔接。推动生活垃圾焚

烧设施掺烧市政污泥、沼渣、浓缩液等废弃物，促进焚烧处理能力共用共享。对于具备纳管排放条件的地区或设施，探索在渗滤液经预处理后达到环保和纳管标准的前提下，开展达标渗滤液纳管排放。〔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着力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六）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以城市为重点逐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强化管网检查和诊断能力，全面排查摸清现有排水管网底数，消除城市建成

区收集管网空白区和污水直排口，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高污水集中收集能力。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城市和县城，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开展提质增效升级改造，稳步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城区管网分流改造。结合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科学制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与布局，城市可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建设，建制镇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合理布局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扩能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专栏 1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工程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加快全南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申报提质增效示范试点。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支持赣县区、安远县、定南县、寻乌县、瑞金市、宁都县等县（市、区）加快提升处理能力，加快实施宁都县长庚门及周边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宁都县北门及下廖片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瑞金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一期）项目、赣州稀金科创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上犹县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
3. 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工程。中心城区推进建设地理式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4. 推进新模式。重点推进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会昌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二厂厂网一体化、崇义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等项目，鼓励安远等县探索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模式。

（七）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坚持源头减量、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思路，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进一步健全分类收集设施，推进分类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统筹规划布局垃圾中转站点，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持续推进焚烧能力建设，适度超前建设与生

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应跨区域共建共享。科学选择处理技术路线，适度超前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分拣和拆解设施建设，为分类后可回收物利用提供保障。〔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专栏 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定南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崇义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定南县生活及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等项目建设。
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南康区、崇义县、龙南市、寻乌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建设。
3. 绿色分拣中心建设工程。谋划中心城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推动各县（市、区）至少建成或共享 1 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八）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聚焦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生生矿）、冶炼渣、工业副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锂渣等大宗固体废物，实施一批规模化、高值化、高质化利用项目。推进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赣州高新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带动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鼓励建设国家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

利用产品质量和市场使用规模。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废旧物资回收基础设施。探索锂渣处理处置系统方案，统筹做好锂渣消纳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推进报废机动车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专栏 3 固体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赣州高新区稀土固废等综合利用项目、信丰县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大余县工业园钨及有色金属固废项目、定南县年处理 10 万吨稀土工业废料利用项目等项目建设。
2.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赣州高新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定南县实施年处理 4 万吨定南县工业固废填埋场等项目。
3.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工程。实施会昌县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项目、赣县区废旧电池回收利用项目、龙南市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瑞金市第二代木塑共挤材料生产改扩建等项目。
4. 建筑垃圾资源化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兴国、会昌、石城、信丰、龙南、寻乌等县（市）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

（九）强化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科学评估市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处理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合理布局建设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的区域性危险废物集

中处置中心，鼓励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危险废物闭环监管治理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县级医疗废

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大力推进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质升级，探索推进收运处一体化建设，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完善重大疫情期间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

应急处置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专栏4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补短板工程

1.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能力补短板工程。支持新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覆盖到农村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程。布局开展废盐、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蚀刻液、废酸、废碱、废环氧树脂、钨渣、废催化剂、废锌、废铜、废镍等类别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四、推动智能绿色升级

（十）强化科技创新。加大关键环境治理技术与装备自主创新力度，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运用“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与环境基础设施相关的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技术瓶颈。加快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示范和推广应用，提高环保产业技术与装备水平。〔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推进数字化融合。做优做强数字经济，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升级，鼓励开展城镇废弃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处理体系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鼓励项目设计之初综合考虑智慧管控相关措施，利用现有设施探索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纳入统一监管，逐步建立健全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体系。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加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健全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加大设施设备功能定期排查力度，增强环境

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提升绿色底色。贯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结合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实施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工程，采取优化处理工艺、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推动技术水平不高、运行不稳定的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节能减排。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探索污泥多样化处置方式。加强既有填埋场的运行监管力度，有序开展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加快提高焚烧飞灰、渗滤液、浓缩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专栏 5 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工程

1. 污泥无害化设施提升工程。中心城区推进污泥干化与热电厂协同焚烧技术转化，建设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协同焚烧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县城污泥无害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升级工程。开展生活垃圾处理二次污染防治，推进赣州市、上犹县、瑞金市、定南县等生活垃圾填埋场有序封场，加快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厂、兴国县餐厨垃圾处理厂、中心城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场项目、瑞金市大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瑞金百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建设。

五、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

（十三）积极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以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为契机，健全市场化机制，鼓励有能力、有信誉的社会资本公平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放宽市场准入，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完善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运营市场化，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强化履约意识，严格按合同要求履行政府和市场主体的权利与责任。深化信用监管，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创新治理模式，鼓励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体制机制创

新，深入推进赣州高新区等国家认定的试点园区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支持创建一批国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园区，形成成熟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经验和典型案例。在省级以上园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推广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以小城镇或园区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鼓励大型环保集团、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探索多环境介质污染协同增效治理，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探索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一体化实施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组织申报和加快推进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EOD）。〔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专栏 6 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1. 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园区环境污染治理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支持南康经开区、信丰高新区、于都工业园积极创建国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试点。

2. 创新环境综合治理模式。赣州市、石城县探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依托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为工业园区提供创新环境综合治理。章贡区、寻乌县、崇义县等地积极争取国家 EOD 试点。

六、健全保障体系

(十六)健全价格收费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全面实施我市污水处理费制度,推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有序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再生水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适时调整生活垃圾收费标准,探索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根据全市医疗机构特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成本等因素,按照监管期限,重新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探索采取按重量计费方式。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按照安全填埋、高温焚烧及特种危险废物处置等处置方式,核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七)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落实好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等渠道予以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PPP模式,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赣州中心支行、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八)完善统计制度。充分运用现有污

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统计体系,强化统计管理和数据整合。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把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入库关,与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形成协同机制,凡是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做到应统尽统。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和信息共享。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时效性强的统计工作。〔市城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协同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谋划与储备,及时滚动更新项目。前期准备充分的项目,尽快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为争取支持创造条件。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各地优先安排环境基础设施用地用能指标,加大资金多元投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确保各项工程按时顺利落地。〔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一)建立评估机制。在国家、省有关部门指导下,加快建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体系,各地适时通过自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

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解决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矛盾。〔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

城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7号 2022年10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39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防雷安全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防雷安全业务体系

（一）大力提升雷电监测预警能力。依据《赣州市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划分》，“十四五”期间优先完成兴国、章贡、信丰、会昌、寻乌、上犹、瑞金、大余、全南、龙南等县（市、区）大气电场仪雷电监测设施建设。推动易燃易爆场所、雷电极高易发区及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和工业园区等场所建设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和雷电预警系统，逐步形成较完善的雷电监测预警网络。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教育、住建、自然资源、文旅、交通运输、交管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传播渠道的有效对接，扩大雷电预警信息基层覆盖面。在强雷电高发期，充分利用手机、互联网平台、广播电视等手段，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防御信息，指导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有效防范雷电灾害。

（二）大力提升雷电灾害防御能力。推行气象信息员、防雷减灾专（兼）职信息员和协理员等人员“多员合一”，建立健全基层防雷减灾网络，

实施“网格+防雷”行动。各地要统筹相关资金，切实加强农村防雷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强农村中小学校、养老院、医院防雷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农村住宅建设防雷安全适用技术，气象部门提供农民自建房通用防雷设计图集，住建部门负责在农村住宅建设相关环节进行推广，引导农民自建房逐步向符合防雷规范标准的结构转变。开展雷电风险区划，推进防雷技术与雷电监测预警技术、5G、物联网、小区广播等新技术的融合，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旅游景区、通讯基站、广播台站、重要信息机房、大型桥梁、风力发电场站等重点区域推广利用智慧防雷服务技术。

（三）大力提升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防雷减灾相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演练。气象、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雷电灾情信息共享互通，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气象部门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严禁隐瞒不报。雷电灾害发生后，要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高效妥善处置灾情。健全雷击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到位或应急处置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大力提升社会防雷减灾避险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防雷减灾法规纳入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要点,将防雷减灾知识纳入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学法普法内容,推动防雷科普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各级气象部门要重点针对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常态化科普,加强对偏远农村的科普宣传工作,消除部分群众迷信和恐惧心理,不断提高全民防雷减灾与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有效减少雷电灾害的影响和损失。

二、健全防雷安全工作体系

(五)认真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场所及旅游景点、学校、医院、车站、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雷安全进行定期检查、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单位要统筹安排防雷安全自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对于未取得防雷许可、未安装防雷设施、未进行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或者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检查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六)全面深化防雷行政审批改革。将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纳入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系统,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材料统一标准清单。各地气象主管机构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对申请入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赣州分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实施申请材料联合审查。进一步加强项目建筑许可阶段信息及时共享,强化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提前介入,杜绝未批先建。严把工程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关,气象部门对市域内承揽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验业务的检测机构实施信息核查,并将检测机构信息核查的情况推送至住建部门,作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备案依据之一,具体实施办法由气象、

住建部门共同制定、发布实施。

(七)严格防雷中介机构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质管理,建立检测现场人证合一查验机制,规范检测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从重查处无(超)资质检测,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挂靠检测资质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有举报、投诉、失信行为或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要列为检查重点,增加检查频次。防雷中介机构进入我市各地开展业务活动的,应向属地气象部门报备,主动自觉接受属地气象部门监督检查;要按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有关措施,确保检测业务安全生产等责任落实到位。

(八)加强防雷安全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管理应用,将生产经营单位和防雷中介机构落实防雷减灾工作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完善防雷减灾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实施与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的公示,对于严重失信的企业和机构开展联合惩戒。

三、夯实防雷安全责任体系

(九)压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建立防雷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要加强监督考核,将防雷安全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内容,纳入平安建设、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和防灾减灾考核体系。及时公布和动态更新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保障提升雷电监测预警能力等建设项目投入,落实与防雷减灾事权相匹配的公共财政保障防雷监管经费。

(十)压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原则,气象、应急、住建、文旅、教育、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电力、通信

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防雷安全纳入本部门安全管理体系，列入行业安全年度检查内容，督促管理服务对象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防雷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检查、雷电灾情等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气象、应急、住建、教育、文旅、农业农村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实施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十一）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配备防雷安全管理人员。新改扩建的雷电防护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做好隐蔽工程分段

检测。严禁委托无资质、超资质、租借资质、挂靠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加强雷电防护装置建设和管护，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制定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并落实雷电预警接收响应机制。物管单位要做好住宅小区雷电防护装置日常巡查、维护和定期检测。国家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存储基地要建设和完善雷电预警系统。

附件：各行业主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各行业主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职责清单

气象部门：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油库（含加油站）、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许可，履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做好雷电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组织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科普宣传。联合住建部门开展农村住宅建设防雷适用技术推广，提供农民自建房通用防雷设计图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部署，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做好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做好所监管行业领域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将防雷安全措施纳入对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的有关工作。依法依规组织指导雷电灾害调查评估及雷电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整合纳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负责督促物管单位落实既有住宅小区防雷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定期检测等防雷安全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住宅建设防雷适用技术推广，引导农民自建房逐步向符合防雷规范标准的结构转变。

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气象等部门负责文旅场所的防雷安全监管，牵头负责旅游景区防雷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文物、博物馆等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协助向社会开展雷电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旅游防雷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教育部门：会同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学校教学、办公场所和教职员工、学生宿舍等场所的防雷安全管理，督促中小学校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组织学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教育系统的防雷安全教育检查，指导协调学校防雷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防雷安全监管。会同气象部门负责在农村基层组织建立防雷减灾专（兼）职信息员、协理员网络，并明确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田间地头雷电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林场等野外场所的防雷安全管理和雷电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民用飞机及民用船舶制造业防雷安全的指导和监督。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生产经营单位和防雷中介机构防雷安全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由各相关专业部门负责。加气站、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的防雷安全管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 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10号 2022年10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和《江西省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发〔2021〕39号），进一步加强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促提升，提高

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筑牢药品安全底线，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1. 完善法规制度。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制定、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配套规章制度、相关技术指南等的制（修）订工作，逐步构建与我市监管需求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药品监管法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创新完善适合我市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将审批、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转移支付及上级药品监管等专项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稽查执法能力建设

3. 增强执法力量。加快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与监管事权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健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稽查执法衔接协调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建立检查稽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派全市药品检查执法人员。探索开展联合检查、委托检查、交叉检查等优化检查执法力量的工作方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司法局）

4. 提升稽查效能。建立检查稽查一体化的办案机制。完善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健全药品稽查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部门间案件信息互通和研判，严惩重处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5.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市综合检验检测院为龙头，以龙南、瑞金、安远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健全科学公正、权威高效的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快推进以市综合检验检测院为依托的赣州市药品质量分析控制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市综合检验检测院食品药品检测所“二期”业务用房建设，夯实业务拓展、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能力基础。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统筹加大药品检验人员、设备等资源投入，积极争取药品国抽检验任务。加强市级检验检测机构对县检验检测机构和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业务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6. 推进信息化智慧化监管。依托省局药品追溯系统，监督药品零售企业落实追溯责任，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等开始，逐步实现药品全品种可追溯。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加强与省局药品监管政务平台沟通对接，逐步实现省、市两级药品监管数据共享。实施“智慧药店”建设工程。推进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7. 增强区域监管协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药品监管交流合作，学习借鉴粤港澳大湾区药

品监管先进经验,强化检查机构和审批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区域内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互认互信、联查联审、共建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推动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四) 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8. 提高监测评价能力。加强市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强化持有人、注册人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责,推进药物警戒等制度落地实施。加大对县级监测机构和各级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积极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加强药物滥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9.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药品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机制,规范调查处置程序。制定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能力培训,组织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加强风险研判与交流,提升舆情监测处置能力,及早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五) 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10. 强化人才培养。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重点加强检查、检验等人才培养,鼓励支持监管人员考取国家、省级检查员资格,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加强能力培训,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11. 优化人事管理。科学核定履行药品检查、执法、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在人员编制、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吸纳药学、生物学、医学、法学、计算机等专业的

高层次人才。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聘用等方式多渠道充实检查执法、技术支撑力量,创造条件让专业人才留在监管执法一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12. 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忠实履职。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容错纠错、尽职免责制度。建立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用好表彰奖励以及优先评聘职称、优先提拔使用、优先晋升级相关政策,激发药品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切实发挥市级药品安全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

(二) 完善协同治理。构建集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协同责任于一体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治理合力。强化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大力推进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支持药品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

(三) 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纪律约束,加强纪律监督,确保药品监管队伍安全。对不履行药品监管责任或者阻碍干涉药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特大药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 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

本报讯（记者卢盛）9月16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克坚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视察调研时、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四川甘孜泸定县6.8级地震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第五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2022年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致的重要贺信和给外文出版社外国专家、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有关会议，以及省委书记易炼红《以正确的方法做正确的事情 下最大的功夫求最好的效果》调研文章和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在赣州调研期间讲话精神。

会议听取了我市疫情防控、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关于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若干措施》《赣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赣州市关于支持“一港一区”一体化发展的工作措施（试行）》《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赣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赣州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版）》《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2022年市中心城区第六批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赣州市

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赣州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发展规划》，以及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等事宜。

会议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凝心聚力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会议指出，要按照“拼搏三季度、奠定全年胜”部署要求，坚持以正确的方向谋事，下最大的功夫干事，用最好的结果成事，对标对表、拉高标杆、全力以赴，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稳住经济、抗旱救灾、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要把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提高站位，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坚决完成好任务。要一鼓作气彻底扑灭本轮疫情，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总结经验教训，加快补齐短板弱项。

会议要求，要全面摸清中心城区排水管网现状，精心规划，加快建设，严格监管，打造精品工程、良心工程。要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确保全年物价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要持续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 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

本报讯（记者卢盛）9月30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克坚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在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复兴文库》作的序言，对国防和军队改革研讨会作出的重要指示，向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2022年国际和平日纪念活动、中国新闻社建社70周年致的贺信；传达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有关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在赣州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具体措施》《赣州市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方案》《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方案》《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小微企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赣州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赣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赣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市中心城区第七批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关于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赣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组建工作方案》《赣州市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等事项。

会议强调，要深度对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优化升级营商环境，着

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要扎实做好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的各项工作，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全面化解风险隐患，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要压实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责任，坚持一体推进创建工作，深入推进禁毒综合治理。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主要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全面提高我市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要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在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评估、国民营养计划等方面打造“赣州样板”。

会议强调，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要把“四大攻坚行动”摆在当前扩大有效投资的突出位置，掀起攻坚之势，强化攻坚之举，凝聚攻坚之力，推动攻坚行动走在全省前列。要把推动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工业倍增升级的重要举措，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加快落地投产。要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小微企业增强信心、恢复元气、渡过难关。要建强既懂“数字”技术、又懂“经济”产业的人才队伍，推动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取得更大突破。

会议还部署了抗旱救灾、安全稳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 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

本报讯（记者卢盛）10月1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克坚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会见C919大型客机项目团队代表并参观项目成果展览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的回信、向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成立的贺信等重要信件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会议听取了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六个江西”建设和“八大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还听取了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营商环境咨询调研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关于支持赣州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州市建设全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赣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等事项。

会议强调，要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七中

全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实际把全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坚定不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扎实做好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各项工作，全力决战四季度、夺取全年胜。

会议要求，要全力确保今年收好官，聚焦经济运行中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补短强弱，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要及早谋划明年工作，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谋划明年工作的思路打算、目标任务、重大项目和具体举措。要深入推进“八大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攻坚，狠抓对标对表、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严格执法监管、拧紧责任链条，全力以赴保安全、保稳定。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聚焦问题抓整改，借鉴经验抓提升，统筹协调抓落实，确保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前列。要全力争取“闽赣异步联网”、第二回入赣特高压直流工程落点赣州，提升我市电力保障能力。